

伊斯兰简介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إن الدين عند الله الإسلام

The cooperative Office For Call & Guidance and
Edification of Expatriates in North Riyadh

Tel.: 4704466 - 4705222



伊斯兰简介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أَنَّ الدِّينَ عِنْدَ اللَّهِ
الْإِسْلَامُ

安拉所喜悦的宗教，确是伊斯兰教。

(《古兰经》3：19)

目 录

序言	(1)
伊斯兰一瞥	(1)
著名学者论伊斯兰	(9)
著名学者论穆罕默德	(16)
著名学者论《古兰经》	(23)
信后世	(29)
伊斯兰的道德制度	(34)
伊斯兰的使者	(40)
伊斯兰的崇拜观	(47)
伊斯兰关于真主的概念	(53)
伊斯兰之剑	(60)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穆民的心里话

(代序)

伊斯兰自唐永徽二年(公元651年)经漳州、泉州及广州传入中国,迄今已一千三百多年了。在旧中国,她历经兴衰与荣辱后,总算艰难而又顽强地延续下来了。

新中国诞生后,信奉伊斯兰的中国穆斯林开始有了信仰自由的保障。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一贯政策。早在一九三六年,中国工农红军到达陕北后,发布的《中国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中郑重规定:“我们根据信仰自由的原则,保护清真寺,保护阿訇,担保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解放后,从第一届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到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令人遗憾而又不愿提到的是,在十年浩劫时期,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均遭践踏;几乎所有的伊斯兰经书典籍被焚毁;文物被盗;数以千计的清真寺横遭拆毁;许多伊斯兰教职人士和普通信教群众惨遭迫害;尤其使人痛心和担忧的是,数以万计的穆斯林子弟沦为“教盲”、“文盲”,由此又导致了可怕的“法盲”!更使人痛苦的是,中国穆斯林中的不少人在种种磨难之下,已失去伊斯兰信仰!

公元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使中国结束了长达数十年的内乱,而走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

放的康庄大道。中国穆斯林以博大的胸怀宽恕过去，走向未来。短短数年间，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协助下，曾遭毁坏的清真寺陆续得到重建和修缮（已有清真寺两万多座——据我国钱其琛外长1990年7月访问沙特阿拉伯时答记者问。）我国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开始有了保障。身为真主的奴仆，我们确信，那是真主的安排和默助；作为中国公民，每个有良知的中国穆斯林必须承认这样一种历史性的现实：中国穆斯林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直接受益者。

然而，作为中国穆斯林，我们又不能盲目乐观，更不能对我们自身有待改良的一些消极因素，熟视无睹、麻木不仁。前面提到的“三盲”，并非危言耸听，而是压在我们肩上的沉重负担。消除“教盲”，普及伊斯兰基本知识，是每个穆斯林应尽的天职。因为，任何不怀偏见的人们心里都明白：信仰是一种极其复杂的认识过程，世界上没有人会在一觉睡醒后，突然宣称他已信这信那了。这既违背一种严肃信仰所具有的内在规律，又起码违背了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同时，我们又要端正这样一种态度：宣教的重担不应只压在已经和正在为伊斯兰辛勤操劳的阿訇们身上；阿訇的任务也不仅仅限于领领拜、念个“亥贴”、上个坟。“阿訇”一词在汉文中是“教师”的同义语，而教师的主要天职在于：传播知识，培养人才。还有，伊斯兰信仰从未、也不可能把信仰活动局限在某一固定场所，如清真寺内。一切不违背《古兰经》、《圣训》的信仰活动，不论在哪里进行，都是自然而然的。因为，伊斯兰是一种生活方式，它包容了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信仰一开始就与生活紧紧结合在一起。任何使伊斯兰与社会脱节的企图与行为，都是极其反常的，是别有用心计的。对穆斯林来说，根本不存在脱离社会的什么“世外

桃源”——那里不具备一种严肃而正常生活应有的基本条件。因此，每个承认自己是穆斯林的人，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传播自己所掌握的有《古兰经》、《圣训》可靠支持的伊斯兰知识，如父母对子女、子女对长辈，亲朋对亲朋，同志对同志等等。这是因为：广义的“伊玛尼”（正信）包含了宣教；宣教又是伊斯兰信仰的正常工作之一。一个无故放弃或漠视这一组成部分的穆斯林，是有愧于我们的穆斯林身份的！那种认为只到清真寺礼拜才是所谓的“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定义”是极为偏狭的。

“你们是为世人而被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你们劝善戒恶，确信真主。……”（《古兰经》3:110）

“你们当借你们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而奋斗。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古兰经》9:41）

“你应凭智慧和善言而劝人遵循主道，你应当以最优美的态度与人辩论，你的主的确知道谁是背离他的正道的，他的确知道谁是遵循他的正道的。”（《古兰经》16:125）

“伊斯兰是事业之主脑；拜功是伊斯兰之支柱；为主道奋斗是伊斯兰之顶峰。”（《穆斯林圣训实录》）

众所周知，中国有两亿多的文盲。实际上，整个穆斯林民族在这一“行列”中的位置差不多要排在前面！这不令人触目惊心吗？或许有人要申辩：这自然有种种原因。但现实问题是：

每个穆斯林应自觉遵守《教育法》，应积极支持政府兴办教育，更为重要的是，要大力自办教育，利用一切有效途径普及伊斯兰知识，为逐步提高整个民族文化素质，为使中国能够早日富强而尽力增砖添瓦。

“真主把智慧赋予他所意欲的人，谁禀赋智慧，谁确已获得许多福利；惟有理智的人，才会觉悟。”（《古兰经》2:269）

“有教养的人确已成功……”（《古兰经》87:14）

“他（真主）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古兰经》96:4—5）

“探求知识是每个男女穆斯林的天职。”（《布哈里圣训实录》）

“知识是伊斯兰的生命，信仰的基石；传播知识的教师，真主给他圆满的代价；学习知识，又能实践的学生，真主授予他尚未知道的知识。”《布哈里、穆斯林圣训实录》

“学者的墨汁，在末日，将与烈士的鲜血对称。”《布哈里、穆斯林圣训实录》

“贫穷没有无知可怜……。”（《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由“教育”、“文盲”导致的对知识的普遍漠视，使部分穆斯林（尤其是年轻一代）又成了可悲可怕的“法盲”。其中有些人干起法律所严禁的一些罪恶勾当……。于是，个别所谓“穆斯林”已成为囚徒。更使人吃惊和不安的是，有些人仍然没有养成遵法守法的好习惯，并不时违法乱纪。这些害群之马已在教内教外造成了很坏的影响！

“你们不可在大地上胡作非为，真主确不喜作恶者。”
（《古兰经》28:77）

“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戒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古兰经》16:90）

“你莫替那些自欺欺人的人辩护，真主不喜欢欺骗的人，犯罪的人。”（《古兰经》4:107）

“宗教就是忠实。”（《布哈里圣训实录》）

各位可亲可敬的穆斯林兄弟姐妹、父老乡亲们，我们可曾忘却，曾几何时，泱泱中国大地上竟没有了我们小小五尺躯体礼拜真主、履行一个信士义务的方寸之地？那是因为象“四人帮”那样的害群之马肆意阻挠确立法制和践踏了法律。看今朝，两千多万中国穆斯林中的大多数人，已经通过合法方式使生活有了保障，更使我们这个群体的灵魂之所在——伊斯兰信仰受到法律的庄严保障！让我们低下头，手按心口而仔细想

想：正是为了使道德的完善，做人的正当，劳动的合法，社会的美好与进步，我们才荣幸地成为真主的奴仆——穆斯林。这是真主的特赐，这是我们苦苦探索真理的收获。然而，如果我们中的任何一员不遵守身为穆斯林的《古兰经》与《圣训》。如果我们有违于作为中国伟大公民的《宪法》与法律，干有损于保护我们信仰自由的国家和政府的事情，那我们就愧对作为中国公民和中国穆斯林的这一特殊而又光荣的身份！是穆斯林；他的一切所做所为，在现世没有算清的，定在后世一一加以清算；因为，我们坚信后世；是公民，就在现世必须对其一切行为之后果负责。伊斯兰法典与世俗法律的区别就在于：有些人也许会逃脱现世的惩罚，但他绝对不会躲过后世的公正审判！

我们每天同真主至少对五次话、谈五次心。每次向真主礼拜时，都要跪着捧起双手，面朝天房，庄重地默诵着我们的“忏悔词”：

“主啊！我们自害了，如果你不恕饶我们，不怜悯我们，那我们必成折本的人！”

对此，我们每日默诵五次，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又是多少次？曲曲折折的一生又是多少次？

难道我们一离开拜毡，一进入社会就把它忘了不成？难道你认为真主仁慈到赏罚不明的地步了不成？请切莫忘了：展现我们道德行为的主要舞台永远是社会，而这个社会的各个成员便是我们的观众——包括信士和非信士。难道您让我们和他们失望吗？难道您从未想过向十亿多汉族同胞传递伊斯兰讯息吗？

也许，我们言重了，但每个承认自己是位穆斯林的中国公民不能不对现实和历史负责！

在我们剖析教内一些消极现象，憎恶个别“穆斯林”的反面表现的同时，我们也沉重而又不解地发现：有些教外朋友，有时自觉或不自觉地“看不惯”我们。长期听到的对宗教的片面指斥，再加上个别“穆斯林”的反面表现，已使这些朋友产生了不浅的成见。他们看到穆斯林去清真寺礼拜，半夜三更地烧饭封斋，花那么多钱去麦加朝覲，甚至连穆斯林坐在一起学习一些教义知识，就觉得好笑、好怪、好不放心。其实，这是由于这些朋友们对伊斯兰基本教义缺乏了解所致。伊斯兰一贯主张：一个合格的穆斯林必须同时是一个他所处社会的奉公守法的公民。常识也告诉人们：任何一种信仰，如果它违背这个特定社会的基本准则，如果它给社会 and 他人带来不幸，那它早就进了历史的垃圾坑，早就为一切具有健全理性和分析能力的人们所唾弃。而且，古往今来，中国穆斯林民族始终为自己最低限度的生存，为自己民族传统文化的不被同化，为这一离开伊斯兰信仰就不复实际存在的民族之不背离其信仰，而苦苦挣扎着！我们仅仅在文革期间全体遭受的凌辱，就世俗的狭小胸怀而言，是无法也不能够宽恕的！然而，伊斯兰不允许我们这些幸存者去仇恨——因仇恨首先伤害的依然是受害者本身。

请人们留意这么一个事实：尽管中国穆斯林被一次次地剥夺了生存和信仰的权利，但他们从未给任何人制造过丝毫的不幸和麻烦；让那些视不信为正常和光荣的人们来真正理解一位穆民的心灵天地，是不现实的。但企图“吃掉”一方的蠢举则是背时的！同时，请相信，发生在个别地方的个别人的事情，绝不是伊斯兰所容许一个穆斯林要干的事，是与伊斯兰本身毫无关系的。这些不良现象只有靠法制的进一步健全，穆斯

林文化素质和法制观念的逐步提高,来合法合理地消除。靠封闭和不放心无济于事;沿袭对穆斯林固有的“防备”心理更使情况复杂化;宗教圈内圈外之“左”的余毒并未消除。

亲爱的教胞:难道我们扛着一个“三盲”的大包袱而使伟大的真主不悦,让敬爱的穆圣的英灵失望吗?

我们相信你们。

我们深深地爱着你们。

我们虔诚地祈求真主指引我们,宽恕我们,护佑我们,考验我们!(阿敏)



了解伊斯兰并不意味着转眼间成为信士；
成为穆斯林，从中受益的首先是我们自身；
穆斯林兄弟姊妹：请不要忘记您同时是位公民
——我们完善自身是为了更好地奉献！

伊斯兰一瞥

(修订版)

(1) 伊斯兰·穆斯林

“伊”斯俩目”系阿语音译，意为和平、纯洁、认可、保证。伊斯兰教作为宗教则召唤人们完整地接受真主的训示和引导，就象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受启示时的那样。所谓“穆罕默德教”纯属“伊斯兰教”一词之错称。这违背了伊斯兰教的本义，因先知穆罕默德只是安拉的使者；全体穆斯林为之祈祷的穆圣也不是一个神学家或牧师。

“穆斯林”是指某一自由、情愿地接受万能的真主并尽力使其生活完全符合真主的训导和穆圣遗训的人。这个人同时本着反映真主指导的精神，为建设人类社会而工作不息。

“安拉”一词，是阿拉伯语对真主的恰当称呼。这是个独特的名称，因为它既没有复数形式，也没有性别之分。

(2) 启示的延续

伊斯兰教并不是一种新宗教。从本质上讲，与该教相同的启示和宗教，真主已降给所有穆圣之前的先知们。

“你说：‘我们确信真主，确信我们所受的启示，与易卜拉欣、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古白和各支派所受的启示，与穆萨、尔撒和众先知所受赐予他们的主的经典，我们对于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不加以歧视，我们只归顺他。’”（《古兰经》第3章84节）

当启示降到穆圣（愿主赐他平安！）时，正值伊斯兰教综合、完整和定型的阶段。

(3) 伊斯兰教之五功

以下便是五功：

1、**念作证词**：“我作证：除安拉外，再无受拜的；我又作证：穆罕默德确是安拉的仆人和使者。”念的目的在于认知安拉。穆圣的训示要求所有穆斯林在生活中以穆圣为生活之楷模。

2、**礼拜**：规定一日五次作为对真主的义务而礼拜。礼拜加强、体现了对真主的信念，倡导人们去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礼拜可净化心灵、控制脾性、防止错误、杜绝邪恶。

3、**封斋**：在“莱麦丹”（斋月）进行。这意味着从拂晓到傍晚，戒除食物、饮料和性生活，并阻止罪恶念头和欲望。封斋教诲人们去热爱，去诚实，去忠诚；它培养人的忍耐性、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精神和对困难的承受能力。

4、**天课（则喀特）**：按一定比例（2.5%）由富人和生活较宽

裕者从其财产或拥有物中交纳固定的捐助，用于穷人和社会福利方面的特殊需要。天课（则喀提）的兑现，使人们的收入和财产纯洁，并有助于经济平衡和社会公平。

5、朝觐（哈吉）：当一个穆民有能力支付路费且身体健康时，在其一生中到圣城麦加之克尔白天房朝觐一次。

（4）真主的独一无二

伊斯兰教荣享真主的独一和至高无上之信念。是真主造化了和谐统一、意义深远的宇宙以及人在其中所处的位置。位信念可使一个穆民意识到万能主的存在，懂得对真主的义务，因而从恐惧和迷信中得以解脱。但这种意识必须通过行动来表达、来考验。仅有信念是不够的。认主独一的信仰，要求我们把全人类看成在至高无上的造物主统辖之下的一个大家庭。伊斯兰教摈弃所谓只有一种“被选择了的人”才具有无瑕之动机，去信仰真主并为寻求天国之道而积德积善。信仰真主之大门，对人人都平等地敞开着，不存在任何歧视，也不讲丝毫情面。

（5）《古兰经》与《圣训》

《古兰经》是真主的最后启示录，是伊斯兰教一切教规教律的基础和来源。《古兰经》涉及到包括伊斯兰基本信条、道德观、崇拜、求知、理性、人神关系和人与人关系等方面的各种主题。社会公正、政治、经济、立法、司法、法治及国际关系方面的综合性规定可以从《古兰经》某一重要章节中问世。

尽管穆圣未享受过正式教育，但当《古兰经》以口头方式

启示于他时，就由他周围的人记录成文了。这样，每个字都通过其同事写下并在他在世期间保存下来。最初完整的《古兰经》是阿文。通用语言的译本在主要图书馆和书店可以得到。

《圣训》(即《哈迪斯》)，是先知穆罕默德对《古兰经》章节的解释和详尽描述，由穆圣最忠实的同事准确传述其教诲和搜集其一言一行而成。

(6) 崇拜的含义

伊斯兰教要人们接受的不仅仅是宗教仪式；它还着重强调动机和行为。崇拜真主就是要热爱真主并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遵从其要求，去享受杜绝干错事和远离受压迫之苦的乐趣，去造就宽厚待人、力主公正的良好素养，并通过对人类的服务而服务于真主。《古兰经》透过以下文字表达了这种崇高的含义：

“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使，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这等人，确是忠贞的；这等人，确是敬畏的。”(《古兰经》第2章177节)

(7) 人一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

人是真主创造的能自愿作出其决定的最高生灵。真主已向人类指明正道；先知穆圣为获取成功和解放树立了完美的榜样。伊斯兰教推崇人格的神圣不可侵犯，并不分人种、民族和性别地授予人人平等之权利。安拉的法典《古兰经》和穆圣

所树的生活典范,在任何情况下都至高无上,对王子和乞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贤人和恶徒,安拉的法典和穆圣的遗训均同样适用。

(8) 人对真主的义务

人的生命并不限于短暂的地球生存中。在末日降临之际,一切人种都将复活。人人都暴露在造物主面前并对其一生中所做所为之后果负责。因此,来世生活是地球生活的一种延续。满怀对真主尽义务的信念,使生活实实在在、意义深远,并使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和一切无生命的事物。这信念,对犯罪、腐败、不道德和非正义将永远警钟长鸣!

(9) 伊斯兰生活方式

伊斯兰向各行各业,各个民族的人提供了明确无疑的指引。它所提供的指引是综合性的。它包含了社会、经济、政治、道德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古兰经》使人时刻牢记他在地球上生活的目的,他所承担的对自身、对亲友、对集体、对同胞、对造物主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人类已被赐予富有生活意义的基本指针。尔后将人类赖以生存的挑战留在他面前,以使他有可能将这些崇高的理想付诸于实践。在伊斯兰中,人生是一种具备健康体格和完整人格的整体,而绝非一些支离破碎和相互不容的零件。恐惧和不信主并不是人的个别属性;它们与人性是分不开的。

(10) 历史的展望

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于公元 570 年出生在阿拉伯的麦加城。他来自一个高贵的家族。他四十岁时受到第一次启示。一开始传播伊斯兰,他和他的跟随者们便备受迫害而不得不面对种种严峻的艰难困苦。因此,他奉真主之命迁往阿拉伯的另一城市——麦地那。在短短二十三年中,他完成了为圣布道之大业,六十三岁上归真。他为全人类指出了一条完美的生活之大道,并为全人类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因为他的生活是展现古兰训导的化身。

(11) 伊斯兰合乎理性的吸引力

伊斯兰明白而直接的表达真理的方式,对一切追寻知识的人有着无穷无尽的感召力。它是解决生活中所有问题的有效途径,它在各个时期,都是迈向更为完美生活的向导,而那生活则源自我们对真主——万能的造物主,仁慈的养主——的赞美之中。

(12) 完整的生活目的

人类是根据他们的生活目的而生活的。世俗社会的悲剧在于它没能把生活的各个不同方面连接起来。世俗与宗教,科学与神灵似乎处在相互冲突之中,而伊斯兰却消除了这种冲突,并给人类生活带来和谐。

(13) 科学与技术

伊斯兰教提倡应用科技。求知是每个男女穆斯林的天职。伊斯兰主张：科技应用在产生合乎道德规范结果的场合，并造福于人类的合法需要。而且，科技至今仍被当做理解和认识真主伟大力量的武器。

“他已为你们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事物。”（《古兰经》第2章29节）

“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不知道的东西……”（《古兰经》第99章4—5节）

（14） 伊斯兰教—医治现代通病的良药

种族主义是现代人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顽症。甚至在今天，对不同人种群体的偏见和歧视依然司空见惯。物质高度发达的国家有能力把人送上月球，但他们没能阻止人类去结束对同胞的仇恨和争斗。一千四百多年来，伊斯兰教已在实践中指明种族歧视是可以结束的。在伊斯兰社会生活中，尤其在一年一度的朝觐期间，那是在真主护佑下，各人种、各民族享受兄弟间手足之情的唯一例证！那是伊斯兰的奇迹！还有，家庭——文明社会的基础单元，在西方社会正濒于衰败之边缘。而伊斯兰式的家庭结构，均衡地规定了丈夫、妻子、儿女和亲属的权利。伊斯兰教使家庭充满宽宏与和睦，并使之在明确的《古兰经》教义和穆圣（愿主赐他平安！）训示的指引下紧紧团结在一起！

（15） 对伊斯兰教的一些曲解

遗憾的是，伊斯兰教的某些教义在西方和其它一些国家

被歪曲且加以错误说明。这些曲解主要涉及到妇女形象、结婚、离婚和所谓的“圣战”；涉及对穆圣(愿主赐他平安!)为圣生涯的怀疑以及《古兰经》与《圣训》的区别。对此，只有通过阅读可靠的伊斯兰教方面的著作，方可得到澄清。

有关这方面的著作，托靠真主，我们以后将陆续介绍给各位。



附录：纳迪瓦赫(WAMY)简介：

“纳迪瓦赫”即“世界穆斯林青年议会(WAMY)”。始建于伊历 1392 年(公历 1972 年)，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这是第一个通过设在五大洲的 450 个伊斯兰青年或学生组织来专管青年事务的国际性组织。其宗旨是：

(1)传播基于“涛海迪”(即认主独一——译注)之上的真实的伊斯兰思想；

(2)巩固认识体系统一的各种因素，强化穆斯林青年团体之间的伊斯兰之兄弟关系；

(3)用一切有效方式向全世界介绍伊斯兰教；

(4)明确并扶持青年和学生们在开展伊斯兰社团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5)授助全世界的伊斯兰青年组织，协同他们的活动并帮助实施其计划。

(奴海译)



偏见无益于理解与和谐；
真的信士从不带给任何人丝毫不便；
妒恨信士常常伴随着对公正和尊重的遗弃；
请听这些教外人士体会出来的心曲：

著名学者论伊斯兰

真主启示给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的伊斯兰教,是以前圣人所传宗教的延续,是达到最完美境界的宗教。伊斯兰教的这种地位是由鲜明的事实支持的。第一,现存的由启示得到的宗教经典中,没有一部能象《古兰经》那样,保存了其受启示时的形式和内容;第二,其它的宗教,都不能给各个时代、各行各业的人提供使人信服的指引,而伊斯兰教则是赋予全人类的宗教,它提供解决人类种种问题的基本指导。况且,伊斯兰教经过一千四百多年的考验,具有深厚潜力为人们缔造理想的社会——正如在真主的最后一位使者穆罕默德圣人(愿主赐他平安!)昔日领导下所建立的社会一样。

穆罕默德圣人当时的物质条件极其贫乏,但他却能赢得最顽固的敌人,使他们归依伊斯兰教,这实在是个奇迹。一个

崇拜偶像、盲目追随祖先遗教、挑拨部族冲突、侮辱人性尊严和煽起血腥仇杀的国度，在伊斯兰教及其圣人穆罕默德的指引下，变成了一个最有纪律和秩序的国家。伊斯兰教开拓了人们的精神领域，扩展了人类尊严的视野。它向人们宣告，正义是检验功绩和荣誉的唯一标准。人性是不变的。伊斯兰教符合人性和任何时代的基本法律和原则，它为人类确立了社会、文化、道德和商业活动的原则。

遗憾的是，对伊斯兰教早期如此卓越的成就，西方的基督徒不但不愿以诚恳的态度去理解，反而视伊斯兰教是一种与他们相对立的宗教。在十字军东征的年代，这种倾向变得更加偏激。他们写了大量文章，去诋毁伊斯兰的形象。时至今日，不怀偏见的现代学者们已开始认识伊斯兰的真正价值。他们那种勇敢而客观的论述，有力地驳斥了那些自诩为严正的“东方通”所强加给伊斯兰教的诬蔑不实之词。

我们谨在此引述一些非穆斯林学者对伊斯兰的评论。他们都是极负盛名的学者。真理无须人们为它辩护。不过，长期以来，伊斯兰所蒙受的恶毒攻击，甚至使一些开明而客观的思想家，也对事情的来龙去脉混淆不清，不辨是非了。因此，我们希望下文所引述的评论，将有助于促使人们对伊斯兰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 甘农·泰勒于一八八七年十月七日在化咸顿教会上宣读的演讲词。本段由艾诺引自《伊斯兰的传播》一书第七十一至七十二页：

“伊斯兰教以勇敢刚毅取代僧侣制度。它给奴隶带来希望，给人类带来兄弟般的情谊，并对人性的基本事实加以承认。”

(2) 沙路贞尼·纳杜的讲演《伊斯兰的理想》，见《沙路贞尼·纳杜言论集》一六七页（1918年在马德拉斯出版）：

“公正是伊斯兰教最奇妙的理想之一，因为当我读《古兰经》时，发现了充满活力生活原则；那并非一些神秘莫测的教条，而是合乎人情和道义规范，并适用于全人类的日常生活。”

(3) 迪·利斯·奥拉利著《十字路上的伊斯兰》第八页（1932年在伦敦出版）：

“然而，历史清楚地告诉我们，传说中穆斯林疯狂地横扫世界，持着利剑强迫被征服者接受伊斯兰，是部分历史学家一再重复过的非常荒谬的无稽之谈。”

(4) 吉比著《伊斯兰何去何从？》第三七九页（1932年在伦敦出版）：

“但伊斯兰对人类还有着更进一步的贡献。它毕竟比欧洲更接近真正的东方，而且有一种优良的传统，那就是各族之间能互相谅解和合作。在人类历史上没有其它的社会，能如此成功地融合众多不同背景的种族，使人们得到同等地位和机会。伊斯兰就是这样，它有能力使一些显然互不相容的种族和传统和平共处，同心协力。若想使东西方社会从对抗变为和解的话，伊斯兰则是促成和解所必须的条件。欧洲对东方关系的种种问题，在伊斯兰手中都有解决的方法。如果他们团结一起，和平的希望便大为增加。但如果欧洲拒绝跟伊斯兰合作，便无形中把它推向对方的怀里，其结果对双方都是灾难性的。”

(5) 肖伯纳著《真正的伊斯兰》第一卷 81936号：

“我一直极为推崇伊斯兰，因为它充满了活力。在千变万化的社会里，我总觉得伊斯兰是唯一具有同化力量的宗教，因

为它充满了活力。因此，不论在什么年代，它都能使自己极具吸引力。我曾仔细地研究过穆罕默德的生平，他确实是个非同寻常的人。以我个人见解，他并不是反基督的。他实在应被称为人类的救星。我相信：如果有个象他那样的人，能在现今世界执掌政权的话，他会成功地解决许多问题，会给人们带来极需的和平与快乐。我曾预言，穆罕默德的信仰会被将来的欧洲所接受。事实上，今日的欧洲已开始逐渐接受这一宗教。”

(6) 汤恩比著《考验中的文明》第二〇五页(1948年在纽约出版)：

“穆斯林之间不分种族的态度，是伊斯兰一项伟大的成就。事实上，当今世界正渴求这种伊斯兰美德的传播。”

(7) 本段引自史达德所著《伊斯兰—所有先知的宗教》一书第五十六页。(该书在巴基斯坦的卡拉奇出版)：

“在人类历史上，伊斯兰的兴起，诚属一件令人惊叹的盛事。伊斯兰在一个从前不为人注意的土地和民族崛起，并在一个世纪中，已传遍半个地球。它瓦解诸帝国，推翻创立已久的宗教，改造各种族的灵魂，建立起一个全新的伊斯兰世界。

我们越仔细地研究伊斯兰的发展，就越觉得它是个不寻常的宗教。其它宗教都是慢慢扩展，痛苦挣扎，后来还要依靠改信这些宗教的君主强大力量的协助，才能得到最后胜利。基督教要依赖康斯坦丁大帝，佛教要靠阿育王，而拜火教(亦称祆教)要靠波斯王塞鲁士。每位君主都以他们的世俗权势来扶持他们改信的宗教。伊斯兰则不是这样的。伊斯兰教始源于人烟稀少的沙漠，在一个历史上鲜为人知的游牧民族中发展起来。它没有强而有力的人物支持，却又面临着物质条件丰厚的强敌。然而，它却能奇迹般地胜利进发，在两、三代人之间，

伊斯兰那火红色的新月形旗帜，由庇里牛斯山脉（在法、西两国边境）飘扬至喜马拉雅山脉，从中亚的沙漠飘扬到中非的沙漠。”

(8) 爱德华·蒙达著 *Lapropagande Chretienne et ses Adversaries Musulmans* (1890年在巴黎出版)。本段由艾诺引自《伊斯兰的传播》第四一三至四一四页(1913年在伦敦出版)：

“广义而言，伊斯兰本质上是一个理性主义的宗教。从语源和历史角度来说，所谓理性主义是指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宗教信仰必须基于合理的原则，而这些原则又能确切地应用在这种制度上。尽管先知穆罕默德的教导，后来发展得千变万化，但《古兰经》始终是基本出发点。伊斯兰教徒都一直以庄严、隆重而真纯的态度，去宣示‘真主独一无二’为唯一教义。他们这种坚信不移的态度，是其它宗教难以比拟的。伊斯兰这个基本教义高度传真，而阐释它的方法又是那么自然简单，传教者热切的信念，又能为它提出各方面的证明，凡此种种，都说明了穆罕默德的宣道大业取得成就的原因之所在。‘真主独一无二’这一信条是那么简洁，完全没有神学上那种晦涩难明的地方，因而普通人也很容易明白理解。预料这一信条将有神奇力量，打进人们的心灵。事实上，它已经具备了这种力量。”

(9) 孟甘穆利·伟特《今天的伊斯兰和基督教》第九页(1983年出版于伦敦)：

“我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穆斯林，虽然我希望我是一个‘降服给真主的穆斯林’。我深信在《古兰经》和伊斯兰的其它教理

中，蕴藏着广博的神的真理，那正是我和其他西方人仍要学习的东西。在各种宗教的争鸣中，伊斯兰是强大的对手，它肯定能为明日的唯一宗教奠定基础构架。”

附录：

爱 因 斯 坦 的 宗 教 观

有一次，某杂志社记者拜访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想让他谈谈对宗教及神的认识。当记者按约来到爱因斯坦住宅时，爱氏正送走另一位客人。记者看见桌上放着玻璃杯、糖果、饼干等宴客之物。爱氏问道：“记者先生，君知否，何人将玻璃杯等物安放在此处？”记者回答：“自然是阁下。”爱氏说：“连小小玻璃杯，尚需一种力量的安排。君试想：宇宙间拥有多少星宿，而每一星宿均依某一种轨道运行无间。此种运行安排之力量即是神。”爱氏又说，“也许阁下会说我未看见、也未听过神，使我如何相信神之存在？是的，例如声音，从某种程度至某种程度的声音可以听到，而高于或低于这一程度时，却无法听到；遇到障碍时也如此，如看不见隔壁之情形一样。我等怎样以有限之感官去认识出无限之神的存在呢？”他又说，“……我称不上伟大的科学家，真正伟大的科学家是牛顿。我只不过将牛顿在计算上的错误加以修正而已。虽然如此，但牛顿本人却说，‘我不过在海边偶然拾到了一片光彩焕发的贝壳而已，离发现大海真理还遥远得很’。”爱氏接着说，“象牛顿这种具有高度智慧的人，尚且说离发现大海真理还遥远得很，而凭我们平常人的智慧，要想发现宇宙的真实岂不难哉？”爱氏继续

说,“有人认为宗教不合科学道理。我是一个研究科学的人,我深知今天的科学只能证明某物体的存在,却不能证明某物体的不存在。因此,我们现在还未能证明出某种物体的存在,就不能断定它的不存在。譬如,若干年前,我们未能证明核子的存在时,假如我们断然肯定核子不存在,那在今天看来,不是大错特错了吗?今天科学没有把神的存在证明出来,是科学还没有发展到那种程度,而不是神不存在。总之,人的五官是有限度的,无法感觉出神的存在,科学也无法否认神的存在。因此,我们应确信神的存在。”

(摘自《伊斯兰与科学》第46页)



他是真主派遣给全人类的最后一位使者；
他改变了人们的观念，恢复了合理的信条：
“我身为真主的使者，并不继承任何财物，
而我们所留下的也只作为施赠。”

这是他归真前的遗言

——他的名字叫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

著名
学者

论

穆罕默德

（愿主赐他平安！）

在十字军^①的年代，人们捏造种种诽谤之词，对穆罕默德圣人（愿主赐他平安！）极尽诋毁之能事。而今，随着时代的演进，人们崇尚思想自由，对宗教也采取宽容态度，而西方学者对穆罕默德圣人（简称穆圣）的生平及其性格的描绘，也同从前大不一样。在本文后半部，我们列出一些非穆斯林学者对穆圣的评价，以证明这一论点。

^① 十字军：公元十一世纪末到十三世纪末，罗马教皇和西欧一些国家的封建主、商人，打着夺回土耳其穆斯林控制下的圣地耶路撒冷的幌子而组织的侵略军。士兵胸前标十字符号，所以叫十字军。

但是,对于穆罕默德是真主派遣给全人类真正的最后一位使者这一伟大事实,西方人士仍须作更进一步的体会。尽管客观事实俱在,而人们也受到启迪,但不少西方人仍缺乏诚意;他们不肯以客观的态度,去探求和了解穆罕默德是真正由真主派遣的使者这一现实。令人不解的是,人们对穆圣完美的人格和成就,都乐意加以颂扬,但对他是真主派来的使者这一事实,却或明或暗地拒绝接受。在这一问题上,我们确实要用心细想,研究一下什么叫做客观环境。为了使读者能以不偏不倚、合乎逻辑和客观的态度去断定穆罕默德是不是由真主派遣的使者,我们谨将穆圣生平中光辉灿烂的事实扼要地记述如下:

穆圣在四十岁之前,从未显露过他在政治、传道和演讲方面的才华;人们从未看见他谈论过超自然的玄学、伦理道德、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学等方面的问题。毫无疑问,他那端庄的仪表、正直的人格和极高修养都难以同常人相比,可人们依然看不出他有什么特别不平凡的地方,更没料到他对人类的将来会有伟大的革命性的影响。但当他带着新的信息,从希拉山洞出来的时候,他已脱胎换骨,全然改变。既然他是个具有上述品德的人,他怎么会突然之间变成一个“骗子”,并把自己说成是真主派遣来的使者,而去触犯众怒呢?人们或许还要问:“他为什么情愿去受那么多苦难?”只要他当时不再传扬他的宗教,那时的人都愿把他拥戴为王,并把当地的财宝都献给他。然而,面对金银财宝的诱惑,他毫不动心。同时,他面临着种种来自他本族人的侮辱、抵制、甚至肉体攻击,但他毫不气馁,仍坚持独力传扬真主启示于他的宗教。在诸多反对和阴谋杀害他的情况下,穆圣屹立如山,终于使伊斯兰教得以崛起。

伊斯兰作为人类生活唯一正确的指引，难道这不是全靠真主的默助，穆圣本人根深蒂固的信仰和他那坚忍不拔传扬真主信息的精神，才被人们所接受的吗？况且，如果穆圣存心要跟基督徒和犹太教徒作对的话，那他为什么还要人们相信耶稣（尔撒），摩西（穆萨）和其他使者（愿主赐福给他们）呢？还要把相信这些使者，作为对穆斯林的基本要求呢？

穆圣四十岁之前，目不识丁，过着十分正常而平凡的生活，但直到四十岁，他才开始传道，这使整个阿拉伯的人都大感意外和诧异；同时也为他那能言善辩的举止深感折服。这难道不是无可置疑的证据呢？他所带来的信息，确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整个阿拉伯最负盛名的诗人、传道者和演讲家都瞠乎其左。而最令人惊奇的，是他带来的《古兰经》；它提出符合科学的真理，而在他那个年代，那是根本无法办到的事，这又是什么原因呢？

最后，很重要的一点是：他得到权势之后，为什么还要过着艰苦的生活呢？只要仔细回味一下他临终时的一句话，我们便可思之过半了！他说：“我身为真主的使者，并不继承任何财物，而我们所留下的也只作为施赠。”

事实上，自地球上有人类以来，真主曾在不同年代、不同地域，派遣不同的使者，而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是最后派来的一位。

（以下所引述的，是西方学者有关对穆圣的评论）。

（1）林马田著（Historie de la Tueqie）卷二第二七六至七页（1854年在巴黎出版）：

“如果我们以：A. 目标远大；B. 条件缺乏；C. 效果惊人，为衡量人类奇才的标准，那么，在现代史上，还有哪一个伟人

能跟穆罕默德相比呢？那些显赫一时的人物所缔造的不外乎是武器、法律和帝国。就算是真的了不起，他们所创造的只不过是物质世界上的权力，一切都是过眼云烟，会在他们眼前瓦解。穆罕默德所震撼的，不仅是军队、法纪、帝国、人民和朝代，而是当时活在世上占三分之一的数以百万计的民众。更有甚者，他使人类对圣祭、神灵、宗教、观念、信仰以至灵魂等都大为改观。他获胜时能够克制；他的志愿是一心为主，而不是为了争取成立自己的王国。他不停地祈祷，与主进行神妙的交谈；他去世之后仍赢得胜利——凡此种种，都证明他不是骗子。他并非欺世盗名，而是基于坚强的信念，使深具魄力来恢复教义信条。这信条有两种含意：其一是真主独一无二，其二是主的非物质性。前者说明真主究竟是什么，后者说明真主不是什么；前者以实际行动推翻了假神，后者则以文字阐明信仰。

总而言之，他集哲学家、雄辩家、传道者、立法者和勇士于一身；他改变了人们的观念，恢复了合理的信条，否定了对偶像的崇拜，并建立了二十个世上的帝国和一个精神王国。这，就是穆罕默德。就算我们拿任何标准去衡量世界伟人，试问，还有谁能超过他呢？”

(2) 爱德华·吉朋和西门·奥里合著《撒拉逊^① 帝国史》第五十四页(1870年于伦敦出版)：

“《古兰经》在印度、非洲和土耳其经过十二个世纪，屡受离经叛道者的摧残之后，应使我们惊奇的，不但穆罕默德的宗

^① 撒拉逊：此处指十字军东征时的阿拉伯人或穆斯林。

教仍得到广泛的传播,而是伊斯兰真理永恒不灭,因为他昔日在麦加和麦地那传播的教义仍原原本本地保存下来。穆罕默德的信徒一致抗拒任何诱惑,绝不允许将他们信仰和崇拜的目标降至人类感官能幻想的地步。伊斯兰简单却永不变更的宣言是:‘我信真主独一无二;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真主的伟大从不因任何尘世上可以看见的偶像而有所贬损。穆罕默德所得到的荣耀从不超越人类美德所及的范畴,而他的门人都能铭记他的教训,对他的恩德的感激歌颂,也不会超出理性和宗教的规范。”

(3) 波士和夫·史密斯著《穆罕默德和穆罕默德教》第九十二页(1874年于伦敦出版):

“穆罕默德集凯撒大帝和教宗于一身;他是教宗却没有教宗的虚饰;他是凯撒却没有凯撒的军团;他没有常备车,没有保镖,没有宫殿,没有固定的税收。如果有人有权说他是以神权来统治的,那必定是穆罕默德。因为他具有绝对的统治能力,而不需要兵器和任何支持。”

(4) 安妮·瑟辛著《穆罕默德的生平和教导》第四页(1932年出版于马德里):

“任何研究这位阿拉伯伟大先知的生平和性格的人,任何认识他如何生活,如何教导人们的人,都对这位杰出的先知——真主的其中一位使者——是绝不可能不肃然起敬的。我要对你们说的,有许多你们可能早有耳闻目睹,但我每次重读这些记述时,都有一种新的钦佩之感,一种对这位伟大的阿拉伯导师油然而起的虔敬之情。”

(5) 孟甘穆利著《穆罕默德在麦加》第五十二页(1953年牛津出版社出版):

“他为了自己的信仰,随时都准备遭受迫害。相信他并以他为领袖的人,都是品德高尚之士。穆罕默德本人最后也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凡此种种,都说明他是个品格完美的人。硬说穆罕默德是欺世盗名的骗子,这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引出更多的问题。非常可惜,历史人物在西方社会所得到的评价中,没有比穆罕默德所得到的更糟!”

(6) 詹姆斯·密查纳著《伊斯兰——被误解的宗教》(见美国版《读者文摘》1955年五月号第六十八至七十页):

“穆罕默德是位受到真主感召而传播了伊斯兰教的圣人。他在公元五七〇年出生于一个崇拜偶像的阿拉伯部落。他一出生便成了孤儿,因此对贫苦无依者、孤儿寡母、奴隶和备受压迫的人,都特别怜惜。二十岁那年,他已是成功的商人。二十五岁那年,雇主赏识他的才能,向他提出婚约。虽然新娘子比他大十五岁,但他娶了她,并对她一直忠贞不渝。

同他出世前的大多数使者一样,起初,穆罕默德总觉得自己力不从心,不敢自封为传达真主信息的使者。但后来天使命令他:‘念呀!’据我们所知,穆罕默德不会读也不全写,但他却默诵出真主启示给他的信息:‘真主独一无二’。这个信息后来在世上起了革命性的影响。

穆罕默德在各种事情上都很讲求实际。当他的爱子伊卜拉欣去世时,恰好发生了日蚀,于是,人们便纷纷传言这是真主的吊唁。对此,穆罕默德只好出来避谣:‘日蚀是一种自然现

象,不能把它与人类的生死连在一起’。

穆罕默德本人去世后,有些人想把他奉为神灵。他的继承者就此发表了一篇宗教史上地位崇高的文告:‘如果你们崇拜的是穆罕默德,那他已死去;但如果你们崇拜的是真主,真主就永远存在!’”

(7) 迈吉尔·哈特著《一百名历史上影响力最大的人物》第三十三页(1978年纽约哈定出版社出版):

“在所有列出的世上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之中,我确认穆罕默德居首。这样做,有些读者可能感到诧异,有些读者甚至会提出质问;但不论从宗教或世俗哪个方面讲,他的确是历史上唯一最为成功的人物。”



《古兰经》是学者的甘霖，是贫人的阳春；
是建设者的大路，是信士们的明灯；
是对非难者的反证；
是对需求者的求供品；
是学人的宝藏，是裁判者的原则。——阿里

著名学者论《古兰经》

人类只从两个途径得到安拉的指引：其一是安拉的话语，其二是安拉选择了他的使者，传达他的旨意给人们。这两者是相辅相承的。如果我们忽视其一而试图认识安拉的旨意，其结果往往使人误道。印度教不理睬其先知之言，只顾钻研有如字谜一样的经典，结果茫然无所得。同样，基督教全不理睬安拉的经典，只重视耶稣，把他提升到神的地位，因而亦使圣经的精髓——即“信主独一无二”的精神荡然无存。

事实上，在《古兰经》出现之前的主要经典，也就是旧约和福音，都是有关的先知逝世后很久才成书的，而且全由翻译而来。这是因为摩西和耶稣仍在世时，他们的追随者没有致力将真主的启示加以保存，而在先知去世后很久才书写下来。因此

我们现在所见到的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都是根据个别的门徒对原先得到的启示所作的描述,加以翻译而成。因此,内容或多或少,都有所增删。相反,最后的启示《古兰经》,却是现存原原本本相传下来的一部经典。安拉亲自保证,要把它一直保存下去。因此,整部《古兰经》都是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在世时记录完成的。起初写在棕榈叶、羊皮纸,甚至骨块上。此外,穆圣有数以万计的门徒,都能背诵全部《古兰经》,而穆圣本人也每年向天使伽伯利背诵一遍《古兰经》;而在他快要去世的那年,更是背读过两遍。其后,第一位哈里发(伊斯兰领袖)艾布·伯克尔,托穆圣的文书载德·伊本·萨比特将《古兰经》汇集成完整的一册。艾布·伯克尔一直保存这部《古兰经》,直到去世为止。后来,把它传给第二位哈里发欧麦尔,再传给穆圣的妻子(即欧麦尔的女儿——编者注)哈福赛。第三位哈里发奥斯曼按照这册《古兰经》抄写了几本,分送至各个穆斯林地区。

人们之所以苦心孤诣地保存《古兰经》,是因为它是一部放诸万世而皆准的指引人类行为的典籍。因此,这本经典虽以阿拉伯文启示而来,但真主并非只是对阿拉伯人说话,而是向全人类说的。

“啊！人们呀，是什么诱使你们背离主的正道？”

《古兰经》的教义都是切实有用的。这体现在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以及历代虔诚的穆斯林所树立的良好榜样之中。《古兰经》独特的地方在于:它的教导都是为了人类的幸福,都是人的能力做得到的。不论从哪个方面说,《古兰经》所显示的智慧,是无须争议的。它不责难、折磨肉体,但又不忽视灵性上需要。它不使真主人格化,又不使人神化。在创造世界

的整个宏图伟机之中，各事各物都各按其位。

有些学者推断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是《古兰经》的作者；他们这样说实际上是臆测一件非人力所能办得到的事。在公元六世纪的时候，有谁能说得出《古兰经》所载的充满科学根据的真理呢？他能够象我们从今日的科学得知的那样，如此准确地描述胎儿在子宫内的成长过程吗？

其次，在四十岁之前，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只是以诚实待人、品格高尚见称。那么为何到了四十岁，他忽然之间就能著述一本无与伦比的巨著呢？怎么能完成一本在他那个年代所有的阿拉伯一流诗人、雄辩家合起来也无法写得出的《古兰经》呢？这合乎逻辑吗？最后，在他那个时代的社会，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被公认为一位值得信赖的人(艾敏)。而时至今日，非穆斯林学者亦很尊崇他的人品道德；既然如此，他还会徒托空言，弄虚作假，却能训练出数以千计的诚实正直、品格完美的门人，为人类在地球上建立最完美的社会吗？

因此，任何诚恳地追求真理的人，只要不怀偏见，必定会相信《古兰经》是由真主启示而来的。

下面引述几位著名的非穆斯林学者对《古兰经》的见解，读者无须同意他们的意见，但从他们的言论中，读者可以体会到对于《古兰经》的看法。现今世界已逐渐走向现实。我们谨在此向开明的学者呼吁，请他们从上文所述的各点着眼，去研习《古兰经》。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只要他们愿意这样做，一定会体会到《古兰经》绝不会是人力所能写成的经典。

(1) 歌德，见休斯著《伊斯兰词典》五二六页：

“《古兰经》是百读不厌的，每读一次，起初总觉得它更新

鲜了，不久它就引人入胜，使人惊心动魄，终于使人肃然起敬；其文体因内容与目的而有所不同：时而严正，时而庄丽，时而使人敬畏——总之，其庄严性是不容否认的……。因此，这部经典将对世代都影响深远。”

(2) 马高里奥夫为卢华所著《论古兰经》一书而写的序言。(见第七页，一九七七年纽约人人出版社出版)：

“无可否认，在世界伟大的宗教典籍之中，《古兰经》占有重要一席。虽然《古兰经》是宗教典籍中最后一部划时代之作，但它却能最广泛地影响世道人心。它给人类带来了全新的思潮和品格。一开始，它的影响使整个阿拉伯半岛沙漠上不同宗教的国家改变为一个英雄之国，继而缔造了政教合一的广大穆斯林世界，其影响和力量，是今日欧洲和东方各国所不容忽视的。”

(3) 史泰格斯博士(见休斯著《伊斯兰词典》第五二六至七页)：

“就算是‘遥远’的读者(译者：指我们二十世纪的人)——所谓遥远是指时代亦或智力发展的差距——阅读《古兰经》时都会产生强烈和似乎矛盾的感受，但《古兰经》不仅能征服人们开始阅读它时对它所产生的抗拒，并将读者对立的感受转化为惊讶和崇敬。这样一部作品确是人类心灵奇异的产物，是每一位肯用心研究人类命运的学者最感兴趣的课题。”

(4) 莫里斯·比卡伊著《圣经、古兰经和科学》第一二五页(一九七八年出版)：

“上文所述的观点，足以证明那些认为《古兰经》是穆罕默德所作的人所提出的假设，是站不住脚的。一个目不识丁的人，怎能会成为阿拉伯文坛一位最重要的作者呢？但他竟能做到了这一切，而没出现哪怕是最微小的差错！他又怎么能够说得出一一些在他那个年代无人懂得而又有科学根据的真理呢？因此，就算我们把它视为文学作品，也不应以主观臆测或唯美主义等先入为主的原则去衡量它，而应以它对穆罕默德同时代的人和同胞所产生的影响去评价它。《古兰经》声音雄亮，说服力极强；它发人深省，把当时离心很重甚至立场敌对的分子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组织严密的团体；它以形象活泼的观念，启迪当时仍局限于阿拉伯思想的人们；它言词简洁而至善至美；在蛮横的部落中缔造出一个文明之国，将古代走歪了的历史带往一个新的正确方向。”

(5) 阿比·阿巴利《古兰经译释》第十页(一九六四年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为了在前人(指以前的译者)的基础上力求改进，又为了译出一些足以反映阿拉伯文《古兰经》修辞优美的文章，我痛下苦功研究《古兰经》那错综复杂、变化无穷的韵律。除了它所载的信息之外，《古兰经》那美妙的修辞和韵律，无可否认地使它成为人类文学作品的伟大杰作。诚如伊斯兰信徒碧可所述：‘《古兰经》的特色，就像无法模仿的交响乐，单单它的音律已足以使人狂喜、忘我而掉泪。’《古兰经》的音调之美，几乎全被以前的译者忽略了。因此，跟原本《古兰经》铿锵优雅的辞藻相比，译者所译出来的，在韵律方面，就显得沉闷平淡得多了！”

(6) 莫里斯·比卡伊著《古兰经和现代科学》第十八页(一九八一年出版):

“如果我们以现代的知识,对《古兰经》作完全客观的检验,我们自然体会到,《古兰经》跟我们的现代化知识是吻合的。这一点在先前所述的事例中,已屡见不鲜。在穆罕默德的年代,人们的知识水平,当然难以与今时今日相比,因此,若说在那个年代,有人竟能创造出这样一部经典,在我们看来,确实难以想象。就是因为这个缘故,《古兰经》的启示有它独特的地位。这个问题肯定难倒科学家们;如果我们不是怀有偏见的話,就必然承认这是单从物质观点无法解释的事情。”

《古兰经》是百科全书

法国大哲学家摩里博士在读了《古兰经》的法文译本后评论道:“我敢断言,《古兰经》是永生的上帝启示给一位先知的最伟大的经典。……因此,科学家应视《古兰经》是一所科学院;语言学家应视《古兰经》为一部大辞书;立法学家应视《古兰经》为一部法学辞书;诗人应视《古兰经》为一部诗学。”

死亡是最好的教师。 ——阿里

信 后 世

人死后有没有后世这一问题，并不属于科学范畴，因科学只关心如何将感官资料分类和分析。况且，人们对来生后世这个观念，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但人们对科学的探求和研究，只不过是近代几百年间的事而已。真主历次派来的众多使者，都教导人们崇拜真主，相信死后有后世之说。他们那样强调后世之说，以致认为人们若对后世有些微怀疑，就是否定真主的存在，使其

他的信仰变得毫无意义。真主派来众多的使者，他们在世的年代相隔数以千年计，然而他们在相信后世这一道理上，意见十分一致。这就足以证明，他们所宣示的涉及后世的知识，都得自同一的来源：来自真主的启示。人们都知道，这些使者往往受到他们族人的极力反对，主要就是因为后世这个问题，在其族人看来是不可能的事。尽管人们反对，但众使者都能赢取许多虔诚门徒的信任。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是什么力量使那些门人放弃他们祖先确立的信仰、传统和习俗，又明知会受族人的排斥，而甘愿冒险接受后世之说这个信仰呢？答案很简单：他们运用心智的能力，体会到真理确实如此。那么，他们是否透过感性知觉而认识到这个真理呢？不是，因为人们不可能对

后世有感性经验。事实上，真主除了给予人们感性知觉之外，也给予人们理性、美感和道德知觉。正是这些知觉指引人们体会到那些无法透过感官资料求证的事实。就是因为这个缘故，真主所有的使者在教导人们相信真主和后世时，也同时唤醒人们的美感、道德和理性认识。举例说，当麦加的偶像崇拜者否认有后世的可能时，《古兰经》便提出十分合乎逻辑的论据，揭露出他们那种立场的弱点。《古兰经》说：

“他为我（真主）造了一个比喻而他却忘了我（真主）曾造就他。他说：‘谁能使朽骨复活呢？’你（穆圣）说：‘最初创造他的，将使他复活；他是全知一切众生的。他为你们用绿树创造火，你们便用那绿树燃火。’难道能造天地的，不能造象他们那样的人吗？不然！他确是善造的，确是全知的。”（《古兰经》36：78—81）

在另一章节里，《古兰经》清楚地指出，不信者否定后世之说，没有可靠的依据，他们的观点，全凭猜测。《古兰经》说：

“他们说：‘只有我们的今世生活，我们死的死，生的生，只有光阴能使我们消灭’。他们对于那事，一无所知，他们专事猜测。有人对他们宣读我（真主）的明显的迹象的时候，他们只是借口说：‘你们把我们的祖先召唤回来吧，如果你们是说实话的。’”（《古兰经》45：24—25）

当然，真主定会使人复活起来。但主有他自己的一套计划安排。终有一天整个地球会遭毁灭，死人会复活，他们全都站到真主跟前。那天将会是后世的开始；而后世是永恒的，没有终止的。在那一天，真主会按照人们生前的善恶，施行赏罚。

《古兰经》说明后世是必要的，这个解释正符合人类道德良知的要求。事实上，如果人们死后没有后世，那么信不信真

主都无关紧要。因为就算人们相信有真主，那个主也是一个不公正和不负责任的主，因为“他”创造了人类而不关心他们的命运。然而，我们肯定真主是公正的。他曾严惩暴君。暴君的罪行难以胜数：他们滥杀数以百计无辜的人，给人类社会带来贪脏枉法，随心所欲地奴役民众等等。人们在世上的生命是很短暂的，而我们所处的有形世界也并非永恒不灭的。因此，俗世是无法做到公平的赏善罚恶的。《古兰经》很强调审判日终必来临，届时真主会按照人们生前的善恶判定他们在后世的命运。《古兰经》说：

“不信道的人们说，‘审判日不会降临我们。’你（穆圣）说：‘不然，我凭主发誓，它必降临你们。我的主是全知幽玄的，天地间微尘重的事物，不能远离他；比那更小，更大的，都一一清楚记载在记录中’。以便他在复活时报酬信道而行善的人们。这等人将获赦宥和优厚的给养。竭力反对我（真主）的迹象以为已经成功的人，将受痛苦的刑罚。”（《古兰经》34：3—5）

在复活日，真主将会完全显示他的公正和仁慈。那些活在世上时为了崇拜他而忍受痛苦，并相信永恒的福利在等待着他们的人，将会沐浴在真主的仁慈之中；但那些滥用真主恩典，完全不理睬后世的人，将会处于极其悲惨的状况中。《古兰经》对此二者的区别，说得很清楚。《古兰经》说：

“得到我（真主）的美好应许，而将获得实惠的人，与在今世生活中获得我的给养而在复活日被传唤者，彼此相似吗？”（《古兰经》28：61）

《古兰经》也告诉我们，现实的生活，是为永恒的后世作好准备。那些否认后世的人，变成了他们自己私欲的奴隶；他们取笑行善和敬畏真主的人，这些人只有在死亡的时候，才体会

到自己是多么的愚蠢，而希望有机会改过自新，但那时他们悔之已晚。《古兰经》对这些人死时的惨象和对审判日的恐惧，以及真主保证给予虔敬的信者永恒的赏赐，都有美妙的叙述。《古兰经》说：

“等到死亡降临他们中，一旦有人临危时，他才说：‘我的主啊！求你让我返回人间，也许我能借我所遗留的财产而行善。’绝不然！这是他必然要说的一句话，在他们的前面，有一个屏障，直到他们复活的日子。号角一响，他们之间的亲属关系，就不存在了，他们也不能互相询问。凡善功的分量重的，都是成功的；凡善功的分量轻的，都是亏损的；他们将永居火狱之中。火焰烧灼他们的脸，他们在火狱中痛得咧着嘴。”（《古兰经》23:99—104）

相信人死之后有后世，不但能保证在后世获得成功，而且能带来现世的和平与幸福，因为人们有了这个信仰之后，就会在他们的行为上更为负责，更为忠于职守。

就让我们谈谈古代的阿拉伯人吧！他们起初不相信后世，都沉湎于赌博、饮酒、种族仇恨、抢掠和谋杀之中。但当他们相信了真主独一和后世之后，他们变成了世界上最守纪律的民族。他们戒除了恶习，在需要的时候互相帮忙，以公正和平等的方法去解决他们的纷争。同样，不相信人死后有后世，不仅在后世遭受惩罚，在现世也招致恶果。当全国的人都不相信后世，种种邪恶和贪污腐败的事情都会蔓延起来，最终会毁灭社会。《古兰经》对阿德人、赛莫德人和法老的灭亡，有颇为详细的叙述：

“赛莫德人和阿德人，曾否认大难（大难即审判日）。至于赛莫德人呢，已为严刑所毁灭；至于阿德人，已为怒吼的暴风

所毁灭。真主曾使暴风对着他们连刮了七天七夜，你(穆圣)看阿德人倒仆在地上，好象空心的海枣树干一样。你(穆圣)能看到他们还有任何残存的吗？法老和在他之前的人，以及被倾覆的城市和居民，又再犯罪，他们曾违抗他们的主的使者，故他严厉惩治了他们。当大水泛滥的时候，我(真主)让你们乘船，以便我(真主)以那件事为你们的教训，以便能记忆的耳朵把它记住。当号角一响，大地和山岳都被移动，且互相碰撞一次的时候；在那日，那件大事将发生，天将破裂；在那日，在他们上面，将有八个天使，担负你(穆圣)的主的宝座；在那日，你们将被检阅，你们的任何秘密，都无法隐藏。用右手接受自己的功过簿的人将说：‘你们拿我的功过簿谈谈吧！我确已猜想到我必遇见我的帐目。’他将在愉快的生活里，在崇高的乐园里，那里面的水果伸手可得。‘你们可以愉快地饮食，因为你们在过去的岁月中行过善。’以左手接过自己的功过簿的人将说：‘啊呀！但愿我没有接过我的功过簿，不知道我自己的帐目！但愿尘世的死亡已了结我的一生！我的财产于我毫无裨益，我的权柄已从我的手中消灭。’”(《古兰经》69:4—29)

概括而言，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后世之说：

第一，真主派来的所有使者，都教导人们相信后世；

第二，凡以相信后世而建立的社会，都是最理想的和平社会；它们都能摆脱违反社会道德的邪恶；

第三，历史证明，大凡受使者屡次警告而仍然执迷不悟、整体拒绝接受后世的人群，甚至在现世都曾全体受到真主的惩罚；

第四，如果没有后世，那么真主的公正和仁慈，都变得毫无意义了。

伊斯兰 de 道德制度

伊斯兰给人类确立了一些普遍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尊重和遵守。为了使人们得到这些权利，伊斯兰不仅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还建立了一套很有效的道德制度。在伊斯兰教里，任何事如果能促进个人或社会的幸福，便是合乎道德的；反之，任何损害个人和社会的事，都不合乎道德。伊斯兰教很重视对真主的爱和对别人的爱。因此，它警告人们不要太偏重形式主义。《古兰经》说：

“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使，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乞丐和赎取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这等人，确是忠贞的；这等人，确是敬畏的。”（《古兰经》2:177）

这一节《古兰经》文将什么是正道、什么是敬畏真主的人描述得淋漓尽致。守正道和敬畏真主的人不仅服从有益身心的规则，更应全心爱主和爱他人。

我们要注意四点：

(1) 我们的信仰应该真挚而诚恳；

(2) 我们应随时准备将这种信仰表现在对别人友爱的行为上；

(3) 我们应努力做个对人类社会有益的人，并对人类社会的进步和文明做出应有的贡献；

(4) 我们个人的灵魂和意志必须坚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动摇。

这四点判断行为好坏的准则。整个道德行为的规范，都环绕在这些准则上。在制定任何道德禁令前，伊斯兰首先使人深切体会到：他的一切行为都得向真主交代；不论何时何地，真主都在注视着他。他可以躲过世人的视线，但他不能逃避真主的视线；他可以欺骗任何人，但欺骗不了真主；他可以逃离任何人的掌握，但他逃避不了真主的掌握。

伊斯兰教以取悦真主作为人生的目标，因而提供了最高的道德标准。这必然为人类道德的演进提供了无限途径。伊斯兰视真主的启示为人类知识的根本来源，使道德标准永恒而稳固。因而人们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得到真正的调节、适应和革新。当然，这些调节、适应和创新并非指用于歪曲和狂妄的偏差方面，也不是用于原子、相对论或道德移游方面。人们热爱和敬畏真主，无形中就是接受道德的制约，使他们在即使没有外在压力的情况下，也会服从道德的定律。透过信主和审判日，人们便得以恳切和全心全意地遵守道德行为。

伊斯兰不会利用所谓独创性和革新的假象，引进一些新奇的道德行为；众所周知的道德规范，也不会存心贬低其重要性；更不会无缘无故夸大某些美德的重要性，而忽略其他的德行。伊斯兰的道德规范制度包含所有为人们所熟悉的美德，以

平衡合度的方式,分配到人生整体规划的各个适当的环节上。这个道德制度,开阔了个人和集体生活的领域。它包括个人的家庭联系、公民守则,以及政治、经济、法律、教育和社会的各个环节,其范围遍及家庭和社会,从餐桌至战场及和平会议上,也就是由生至死,从摇篮到坟墓。总而言之,伊斯兰的道德原则,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人生各方面无所不包。在这个制度下,道德高于一切,使人在日常生活的各方面,不受私欲和小利所支配,而完全符合道德的规范。

伊斯兰的道德观规定人们要尽量过善良的生活,排除所有邪恶。它不单要求人们行善,更要确立美德,根除恶习。它要人们做好事,禁止做坏事。它要人们接受良心的判决;美德绝不可放于次要的地位。那些回应这个号召的人们都聚集一起而称为穆斯林,组成穆斯林世界。穆斯林世界的目标是合力建造善良的世界,极力制止和铲除邪恶。

我们在此提供一些有关穆斯林生活各方面的伊斯兰基本的道德指引。这些教义涉及穆斯林个人道德行为广阔的领域,以及他对社会的责任。

(1) 对主虔敬

《古兰经》认为对主虔敬是穆斯林的最高品质。《古兰经》说:

“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虔敬者,是你们之中最尊贵者。”
(《古兰经》49:13)

恭顺、谦虚、抑制怒火和欲望;诚实、正直、忍耐、坚定和守

信，都是《古兰经》一再强调的美德。《古兰经》说：

“真主是喜爱坚忍者的。”（《古兰经》3:146）

“你们当趋向主的饶恕，和那宽若天地的乐园；那是为敬畏的人预备的。那般人他们在困窘的时候施舍，且是抑怒饶人的，安拉喜爱行善的人。”（《古兰经》3:133—134）

“你当守拜功，当命人行善，止人作恶，并忍受所遭遇的。这确属于意志坚定的事情。你不要对人骄傲，你不要在地上狂行，安拉实不喜骄傲自矜的人。你要中道而行，你要低声；的确，声音中最可憎的是驴声。”（《古兰经》31:17—19）

主的使者（愿主赐他平安！）对穆斯林道德行为有概括之论。他说：

“我的抚育者给我九项命令：不论在公共场合或私下，都要对主敬畏；不论愤怒和开心，说话都要公正；不论贫穷或富有的时候，都要表现中庸之道；与我断绝关系的人，我要他重建友谊；拒绝我的人，我要对他有所施予；我沉默的时候，应不断思考；我的看法应起告诫作用；我要带领人们走向正道。”

（2） 社会责任

伊斯兰有关社会责任的教义是植根于仁慈和体谅他人之中的。鉴于笼统地要求人们仁慈，在特别情况下很可能被人忽视，伊斯兰强调要在特定的行为上表现仁慈，所以它订明了各

种关系彼此间的责任和权利。从广泛的关系开始，我们首先要对自己的近亲尽本份，例如父母、夫妇和子女，然后推广至其他亲属、邻居、朋友和相熟的人，以及孤儿寡母、社会上的贫困者、我们的教胞，甚至于动物。

(3) 父母

伊斯兰的教义很注重尊敬和关心父母。这确实是表达穆斯林信仰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古兰经》说：

“你的主业已命令你们不要崇拜他以外的，并当对父母行孝。若是他俩中的一个或两个在你面前达到高龄，你不可对他们有轻慢之声，你不要呵斥他们，当对他们说温和之语，当以敬爱对他们表示谦卑；你说：‘我的主啊！求你对他们行慈，犹如他们抚育我幼小时代似的’。”（《古兰经》17:23—24）

关于就如何对待其余亲属，《古兰经》教导说：“你应当把亲戚、贫民、旅客所应得的周济分给他们，你不要挥霍。”（《古兰经》17:29）

(4) 邻人

使者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曾经说过：“自己吃得饱满，而不管邻人饿着肚皮的人，不算是信者。”他又说：“凡行为损害邻人的人，不是信者。”

事实上，根据《古兰经》和《圣训》，穆斯林不仅仅对父母、

亲属和邻人有道德责任,对整个人类、动物、有用的树木和植物,也有道德责任。举例来说,如果单单为了狩猎取乐而杀害雀鸟和动物是不允许的。同样,除非有急切的需要,否则不许砍伐生长果实的树木和植物。

因此,伊斯兰在它的基本道德的特色上,建立了一种较高级的道德制度;通过这种制度,人们可以发挥他们最大的潜能。伊斯兰涤净那些以自我为中心、暴虐、荒唐和不守纪律的人的灵魂。它使人们敬畏真主、富有理想、虔敬、不贪欲、守纪律和绝不跟虚伪妥协。它唤起人们的道德责任,培养他们的自制能力。伊斯兰启发人们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事物,都要仁慷慨、怜悯、同情、无私、友善、谨慎、公正和诚实。它孕育只有善良的人才会具有的高贵品质。



使者是得到真主赐福、恩宠和启示的人，
真主通过其使者，使人崇拜他并依照他的教导
和指引，去过善良的生活；
穆罕默德是真主派来的最后一位使者。

伊斯兰 的 使者

其他获得真主启示的宗教，例如犹太教和基督教，并不是没有先知使者。但在伊斯兰教里，使者有特别的地位和重要意义。

根据伊斯兰教义，安拉是为了崇高的目标而创造人类的：使人崇拜他并依照他的教导和指引，去过善良的生活。如果人们没有得到安拉明确和实际的指示，那么他们又怎能知道自己生存的任务和目的？这就需要使者。因此，安拉在每一个民族都选出了一位或多位使者，以便把他的信息传达给人们。

人们会问：使者是怎样选出来的？谁人会有这个崇高的荣誉？

使者是得到安拉赐福和恩宠的人，是安拉按自己的意愿选择的。不过，如果我们考察历代使者的生平，会发现使者们有三个共同的特色：

(1) 在道德和才智上，使者都是各个时代社会上的佼佼者。这一点是需要的，因为使者的生活，要作为他门人的典范。

他的性格应能吸引人们接受他的信息；如果没有完美的人格，他可能会把信众吓跑！接受了真主给他的信息后，他就成为一个不容犯过的人，也就是说，他不会犯罪。当然，偶然间他也会犯些小错误，但这些小错，通常都会在启示中获得纠正。

(2) 他会得到神迹的支持，以证明他不是个骗子。那些神迹都是得到真主授权和许可的，通常都是他族人所擅长而认为高超的。我们可以举出世界主要宗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三位使者所显示的主要神迹为例。穆萨(摩西)同时代的人都擅长魔术，因此他的主要神迹在于击败他那时代最著名的魔术师。尔撒(耶稣)同时代的人擅长医术，所以他的神迹就是起死回生术，和医治一些不治之症。与使者穆罕默德同时代的阿拉伯人，则擅长雄辩和壮丽的诗篇，所以穆罕默德的主要神迹是《古兰经》。《古兰经》是天经，整个阿拉伯诗人和雄辩家合起来，也无法写出一本足以与《古兰经》媲美的作品。尽管《古兰经》上曾屡次向他们挑战，但他们也无可奈何！此外，穆罕默德的神迹，亦有独特的地方。在他以前的神迹，都受时空所限，也就是说，以前的神迹，仅限于某个时间某些人看到，但穆罕默德的神迹——《古兰经》，可不是这样！它是宇宙中一个永恒的神迹。《古兰经》文体优雅，内容广泛，提高了人们的精神生活；我们的前人见证了它，我们的后人也将会见证之。这一切都是不怕考验的，因而证明《古兰经》有它神圣的来源。

(3) 每位使者都清楚说明他所接受的信息并不属于他自己，而是从真主得来，为了全人类的幸福。他亦证实在他之前获得的启示，和在他之后可能获得的启示。使者这么做是为了显示，他只是传达唯一的真主委托他交给世代代所有人的信息；所以，信息的内容基本上是一样的，而目的也相同。

因此,这些信息不会同在他之前或在他之后由启示而来的信息有什么偏差。

要传达真主的指示和把它指引给人类,是需要使者的。没有使者,我们无法知道真主为什么要创造我们?我们死后又会怎样呢?人死后有没有后世呢?我们是否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呢?换句话说,我们在现世所做的事情,会否得到赏罚呢?这些问题,以及那些关乎真主、天使、乐园和地狱等等的问题,如果没有万物的造化者、全知的真主直接启示,是无法回答的。这些问题的答案必须确实可信,而带给我们答案的人,必须是受我们信任和敬重的人。就是因为这个缘故,真主所选的使者,都是在他们社会中,德行和才智方面都为人所景仰的人物。

因此,《圣经》里边毁谤伟大使者的故事,是伊斯兰教所不能接受的。举例来说,《圣经》上说鲁特圣人于醉酒后和奸了自己的女儿;大卫(达吾德)处决手下一名将领以夺其妻等,都不足为信,对伊斯兰教来说,使者都比这些故事所显示的伟大得多。从伊斯兰教的观点来看,这些故事不可能是真有其事的。

使者们也奇迹地受到真主的支持。真主指示他们要确使他的信息延续不断。

使者们传给人类的信息,其内容可概述如下:

A. 清楚讲明有关真主的概念:解释真主的本性,他创造了什么?什么是根源于他的,什么不应归咎于他?

B. 清楚讲明未知的世界、天使、神灵、乐园和地狱等问题;

C. 解释真主为什么要创造我们?他要从我们得到些什么?我们服从他或不服从他,会受到什么报偿或惩罚?

D. 我们应如何按照真主的意愿去治理社会？也就是说，使者给我们清楚的指示和律法，只要我们正确和忠实地执行，便能达至幸福和理想的社会。

从上文的讨论，我们应清楚明白使者是没有其他人物可以取代的，就算当今科学那么昌明，关于超自然世界的资料，唯一可靠的来源仍是启示这一途径。真主的指引是无法从科学或神秘的经验得来的。科学太讲究物质主义，范围太狭隘；神秘主义则太主观，往往流于误导。

人们或许会问：

真主究竟给人类派遣了多少使者？对此我们不能肯定。有些伊斯兰学者说是二十四万位。我们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古兰经》上说的，真主给每一个民族，都派了一位（或多位）使者。这是因真主的原则之一是：除非他给一个民族清楚讲明他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否则他是不会跟他们算帐的。《古兰经》提及二十五位使者的名字，又指出还有其他的使者，不过没有向使者穆罕默德提及。这二十五位使者包括方舟故事的奴海（诺亚）、阿丹（亚当）、易卜拉欣（亚伯拉罕）、穆萨（摩西）、尔撒（耶稣）和穆罕默德。这六位是真主派来的使者中最伟大的；他们被称为六大使者。

伊斯兰教信仰使者的一大特色，是穆斯林一律相信和尊敬所有由真主派来的使者。由于所有的使者都来自同一的真主，都是为了指引人类这个同样的目标而来，对他们全都相信是必要的、合乎逻辑的。如果我们接受其中的一些使者，而拒绝另一些使者，那么我们便误解了使者的任务，犯了种族偏见。世界各宗教中，唯有穆斯林认为相信真主派来的所有的使者，是他们的信条之一。犹太教排斥耶稣和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

安!)；基督教排斥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而事实上，他们也排斥摩西(穆萨)，因为他们不守他的律法。穆斯林则全部接受他们是由真主派来指引人类的使者。不过，这些使者从真主得来的启示都或多或少地被人们篡改了。《古兰经》教导穆斯林相信真主派来的所有使者。《古兰经》说：

“你们(穆斯林)说：我们相信安拉和降给我们的(启示)，和降给易卜拉欣、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古白及后代的(启示)；和赐给穆萨、尔撒的、和由主赐给列圣的(启示)。我们对于他们任何一位不作区别。我们是惟独服从真主的。”(《古兰经》2:136)

在下面一节里，《古兰经》继续教导穆斯林说，相信全部由真主派来的使者是真正和公平的信仰。如果其他民族同样相信这个道理，他们便走上了正道，否则，他们便会受怪念头所左右而流于偏激。真主自有办法对付他们的。《古兰经》说：

“如果他们信你们所信的，他们就得正道了。若是他们背弃正道，他们就是在反对中。安拉将替你们对付他们。他是能闻的、深知的。你们当保持真主的洗礼，有谁比真主施洗得更好呢？”(《古兰经》2:137—138)

关于使者这个问题，有两点至为重要，是必须予以澄清的。这两点关乎尔撒(耶稣)和穆罕默德作为使者的角色，通常被人们所误解。

《古兰经》有关尔撒(耶稣)的叙述，强烈否定他是“神”或“神子”这个观念，而只视他为真主派来的一位伟大的使者。《古兰经》清楚说明尔撒(耶稣)无父而生并不能使他成为神。关于这一点，《古兰经》亦说明阿丹(亚当)也是无父无母，是由真主所创造的。

“的确，尔撒的情形在安拉视若阿丹的情形。主由土造化了他，随后对他说：‘有’！他就立刻有了！”（《古兰经》3:59）

正如其他使者一样，尔撒（耶稣）显示了神迹。举例来说，他使死者复生、盲者开眼、麻疯病患者痊愈，但他显示这些神迹的时候，总是向人说清楚，一切都是从真主而来的。事实上，尔撒（耶稣）的信徒中，也有人对他的人格和任务有所误解。因为他所传扬的天国的道理，不是当他仍在世时记录下来的；而是在他去世后大约一百年才记载下来的。根据《古兰经》，真主派遣给他以色列的后裔；他证实了真主启示给穆萨（摩西）的《讨拉特》；亦给他们带来了喜讯，说在他之后会有一位最后的使者。《古兰经》说：

“昔时，麦尔彦（玛利亚）之子尔撒（耶稣）说：‘以色列的子孙哪！我确是安拉向你们差来的，证实我以前的《讨拉特》，并且以在我之后诞生的使者，名叫艾哈默德^①的，给你们报喜信’。”（《古兰经》61:6）

但是，大多数的犹太人都拒绝相信他。他们阴谋陷害他，把他钉在十字架上。然而，《古兰经》驳斥了这一说法。《古兰经》说他们不但没有用十字架钉死他，真主反而把他的品位提高了。《古兰经》有一节暗示说，耶稣（尔撒）有一天回来，到时所有的基督徒和犹太教徒都会在他死去前相信他。这个讲法是受到使者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确实可靠的论点所支持的。

穆罕默德是真主派来的最后一位使者。他于公元六世纪在阿拉伯出生。在他四十岁之前，麦加的人只知道他是一位品

① 艾哈默德(Ahmad)即圣人穆罕默德

格优良，很有教养的人；他们称他为值得信赖的人（艾敏）。穆圣本人也料不到他很快会成为一位使者，会得到真主的启示。他号召麦加城的偶像崇拜者改为崇拜唯一的真主，并接受他为他们的使者。他所接受的启示，在他还在世时便保存下来；他的门人把真主的信息都熟记了，写在棕榈叶和皮革上。所以，今日我们见到的《古兰经》跟启示时所获得的一模一样，连一个音节也没有改变。这是因真主亲自保证要把它留存下来的。《古兰经》是一部天经，它指引世代代的人类；它指出穆罕默德是真主派来的最后一位使者。



真主所喜爱的一切个人在外表、内心及
言行上的所作所为都属于崇拜之范畴；
崇拜——一个人为了取悦真主——
而说的话或做的事情。

伊斯兰 的

崇拜观

伊 伊斯兰教关于崇拜的观念，许多人都有所误解，包括一些穆斯林在内。一般人都认为崇拜只不过是奉行一些宗教仪式，例如礼拜、斋戒和施天课等。伊斯兰教认为这些只是崇拜的一部分；伊斯兰的崇拜并非只局限于这些事情上。传统上伊斯兰教对崇拜有一个广义的定义。这

定义几乎包括每个人的所作所为。这定义说：

“崇拜是个概括性的名词，它包括真主所喜爱的一切个人在外表、内心及言行上的所作所为”。换言之，崇拜就是个人为了取悦安拉而说的话或做的事情。这当然包括宗教仪式、信仰、社交活动和个人对人类幸福所作出的贡献。

伊斯兰教从整体上去看一个人的所作所为。正如《古兰经》指示使者穆罕默德的那样，个人必须完全恭顺安拉。《古兰经》说：

“你（穆罕默德）说：‘我的礼拜、我的牺牲、我的生活、我的

死亡,的确为了真主——全世界的主。他绝无伙伴,我只奉到这个命令,我是首先服从的。’”(《古兰经》6:162—163)

人们恭顺真主,自然的结果是他们的行为完全符合真主的指示。伊斯兰既然是一种生活方式,它要求信众要在宗教和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应该按照教义而行。有些人认为宗教只是个人与真主的关系,而在宗教仪式之外,应对个人的活动没有影响。这些人,对我们上述的概念,可能会感到奇怪。

事实上,如果宗教仪式只是机械式地去做,而对人的内心生活没有影响的话,伊斯兰教认为那是没有多大价值的。曾有信众讨论改变礼拜朝向的问题,《古兰经》就此解释说:

“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使,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乞丐和赎回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贫困、患难和战争。这等人,确实忠贞的;这等人,确是敬畏的。”(《古兰经》2:177)

上节所叙述的行为,是守正道的行为,但这只是崇拜的一部分。使者告诉我们说,信仰是崇拜的基础,它“由六十多项组成。最高级的一项是相信真主的独一无二(即除了安拉之外没有其他的主);最低的一项崇拜是排除人行道上的障碍和污物”。

伊斯兰教认为好好工作也是一种崇拜。使者说:“一个人发现天黑时因工作而疲倦,真主会原谅他的罪过。”追求知识属于最高级的崇拜之一。使者告诉他的从人说:“追求知识是每一位穆斯林的(宗教)责任。”他还说:“求知一小时,胜过七十年礼拜。”如果为了安拉而做社交活动和跟别人合作也是崇

拜的一部分。使者告诉我们：“含笑招待朋友是一种施济，帮助他人将货物驮到动物背上，给邻人的桶里装些水均属施济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就连做自己本份的事情，也算是崇拜。使者告诉我们，一个人开销家庭费用，也是施舍行为；只是他的钱要合法而得，他是会得到报偿的。使者也告诉我们，对家人和善，例如把一片食物放到配偶的嘴中，也算是一种崇拜。不仅如此，就算是一些我们非常喜欢做的事，如果按照使者的指示去做，也算是崇拜的举动。使者告诉他的门人说，就算他们和妻子交接，也会获得报偿的。门人听后觉得诧异，问道：“我们做些自己十分享受的事，怎么也会获得报偿呢？”使者反问他们：“假如你们非法地满足自己的欲望，难道你们不会因此而受罚吗？”门人们答道：“会的！”于是使者说：“所以，如果你们合法地同妻子去做，是应该得到报偿的。”就是说，那也是一种顺主行为。

伊斯兰教义并不认为性是一种要回避的污秽的东西。只是在婚姻生活之外去追寻这种满足，才算是污秽和罪过。

综上所述，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在伊斯兰教中，崇拜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包括个人种种积极的行为。这自然符合伊斯兰生活方式的要旨。它在各个层次上调节人们的生活：即个人、社会、经济、政治和精神等等方面。这就是为什么伊斯兰教在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能提供细微详尽指引的原由。我们遵循这些指引，也就是在有关方面遵从了伊斯兰指示。当人们体会到他们的一切行为，都被真主认为是崇拜行为，那确是很令人鼓舞的；个人会因此而在行为上设法讨安拉的喜欢，不论有没有上级的监督，他们都会尽力忠于职守的。其实，我

们总是有一位永恒的全知的监督者，那就是**安拉**。

本文首先讨论了伊斯兰非宗教仪式的崇拜行为，这并非贬低含有宗教仪式的崇拜行为。有仪式的崇拜行为当然很重要。事实上，如果真诚地去做，有仪式的崇拜行为，能提高人们的精神和道德风貌，使他们能遵照真主的指引，去进行生活各方面的活动。在各种有宗教仪式的崇拜中，**礼拜**（或称**拜功**）最为重要，其理由有二：第一，它是穆斯林的独特标志；第二，一个人每天有五次机会跟造物主作直接思想和情感交流，可防止自己去做一切可憎和邪恶的事，从而可跟真主重续誓约，一而再、再而三地寻求他的指引。《古兰经》说：

“我们只崇拜你。只求你佑助。求你引导我们上正路。”
（《古兰经》1:5—6）

诚然，**礼拜**是信仰首要的实际标志，更是信众要成功的最为重要的基本条件。《古兰经》说：

“信士们确已成功了，他们在拜功中是恭顺的。”（《古兰经》23:1—2）

使者（愿主赐他平安！）用另一方式，也强调过同一事实。他说：

“那些用心和按时谨守拜功的人，将会找到光明，确证他们的信仰，使他们在审判日得救。”

除了拜功之外，**施天课**（则喀特）也是伊斯兰教的五大支柱之一。在《古兰经》中，拜功和施天课常被相提并论。正如拜功一样，施天课也是表现信仰的一种方式；确认宇宙万物都是

真主拥有的。人们所拥有的，只不过是真主委托他们代管的而已，他们最终是要清偿的。《古兰经》说：

“你们应当信仰真主和使者；你们应当分舍他所委托你们代管的财产。”（《古兰经》57：7）

这么说来，施天课是一种虔诚的行为，正如礼拜一样，使人们更接近真主。

此外，施天课还有一种均分财富和减小阶级差别的作用。这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天课可以洗净富人的灵魂，使其不致自私自利；也可以洗净穷人的灵魂，使其免于嫉妒和仇视社会，从而可以排除阶级的仇恨，引发人们兄弟般的情谊和团结。社会的稳定并非只是建立于富人的感受，而是基于一种人们确立的权利；如果否定人们的这种权利，人们必然极力争取，必要时还会付诸武力。

斋戒是伊斯兰教五大基柱之一。在伊历九月，穆斯林要在白天全日斋戒。斋戒的主要功用在于使穆斯林“内心”得以洁净，正如教法使他们的外表洁净一样。在身心里里外外得到洁净之后，穆斯林便会趋于真和善，而避免假和恶。下面一节《古兰经》正是教导我们这一点的。《古兰经》说：

“信道的人们啊！斋戒已成了你们的定制，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以使你们敬畏。”（《古兰经》2：183）

以传统可靠的方式，使者引述安拉的话说：“他为了我的缘故，中止饮食和性欲的欢乐。”这样他得到报偿，真主给他很大的恩赐。

斋戒唤醒个人的良知，使全体信众同时得到磨练，从而使个人的意志更为坚强。况且，人们往往工作过劳，斋戒迫使他

们有一整月的休息。斋戒也提醒我们，有些人长年累月都生活在贫困之中，这使我们体会到那些比较不幸的穆斯林弟兄所吃的苦头，因而激发同情之心，而对他们伸出援助之手。

最后，我们要谈谈朝觐。穆斯林一生中应设法到麦加的天房朝觐一次。朝觐也是伊斯兰教的重要基柱之一。它显示穆斯林独有的团结一致的精神，排除他们之间的一切分歧。从世界各地而来的穆斯林，穿着同样的戒服，以同一的声音说：“主啊！我尊奉你来了！（兰白伊克！安拉乎麦，兰白伊克！）”朝觐是一种严格自律和自制的崇拜行为：不仅要对圣物虔敬，就是草木雀鸟也不容侵犯，因而一切都生活在安全环境之中。《古兰经》说：

“谁尊重真主的戒律，在主的那里，那对于谁（他）是更好的。”（《古兰经》22：30）

“谁尊重真主的标志，那是心中的虔诚出发的。”（《古兰经》22：32）

朝觐使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包括各个政府、机构，不同阶层和团体的人士，每年都有一次机会在麦加大聚会。这聚会的时间和地点是真主所决定的。每位穆斯林都有权参与；谁都无权阻止别人去参加。只要他们不违反安全的戒律，每一位朝觐的穆斯林，都会得到完全安全和自由的保障。

总之，在伊斯兰教中，不论是宗教仪式的或非宗教仪式的崇拜，都训练个人挚爱造物主，磨练他们不屈不挠的意志，去铲除社会上的邪恶和压迫，并能依循真主的话治理这个世界。

真主是独一的主，真主是万物所仰赖的主，
真主造化了万物，并把万物一视同仁。

伊斯兰

真主的概念

每一种语言都有一个或多个一个用来称呼真主的名词；有时还有别的名词用来称呼次一些的神灵。但“安拉”这个名词却不是这样的。“安拉”专指“独一的真主”。除真主之外，没有别的

能配得上“安拉”这个称号的。“安拉”一词没有语法上的单数和复数，也没有阳性和阴性之别。这表示“安拉”是独特的，以别于 god(天主、神、上帝)这个字。god 的复数是 gods，阴性是 goddess。我们应注意的是，在古代西南亚通用的语言阿拉姆语里，“安拉”就是真主的尊名。阿拉姆语是尔撒(耶稣)时代阿拉伯语的同系语言。

真主独一无二是伊斯兰教对真主的独有观念，在穆斯林心目中，安拉是宇宙间全能的造物主和抚养者；没有任何东西跟他相似，也没有任何东西跟他比拟。使者穆罕默德在世时，与他同时代的人问他“安拉”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真主已在《古兰经》第一一二章中简短的直接回答了。这一章经文可以说是“真主独一无二”这个信条的精粹之所在。《古兰经》第一一二章说：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你(穆罕默德)说：‘他是真主，是独一的主；真主是万物所仰赖的；他没有生产，也没有被生产；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

匹敌。’”

有些非穆斯林言称：伊斯兰教的主是个苛刻残忍的主，是要人们完全服贴的主，是个绝不慈爱的主。这实在是无稽之谈，与事实完全不符。我们只要知道，《古兰经》共有一一四章，除了第九章之外，每章都是以“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开始的，便可思之过半了。使者穆罕默德（愿主赐他平安！）也曾告诉我们：“真主对我们，比母亲对她的孩子还要慈爱。”

但是，真主也是公正的。因此，邪恶的人，犯罪的人都会受罚，而行善的人，自然应得到他的赏赐和恩宠。事实上，真主至为仁慈的特性也充分显露于他至为公正的特性上。有些人为了崇拜真主而终生吃苦，但有些人则终生压迫和奴役别人；这两种人从真主处得到的待遇自然应当有所不同。如果认为他们应得到相同待遇的话，就是否定有“后世”之说；如果人们死后不用向真主交代，又有什么鼓励作用，使人们在今世行善和严守正道呢？下面所引的一节《古兰经》，简明而直接地阐明了这一点：

“敬畏的人们，在他们的主那里，必将享受恩泽的乐园。难道我使归顺的人象犯恶的人一样吗？你们有什么理由？你们怎么这样的判断呢？”（《古兰经》67：34—36）

伊斯兰教反对以任何形式将真主人格化，也反对人们将真主描述成为一个偏私的主；更反对所谓把财富、权力、民族只优惠某些人或国家之说。真主创造人类，把他们一视同仁。人们若要使自己特殊，要得到真主的恩宠，就只有靠行善和虔敬真主这一途径。

有人说真主在创造万物的第七日休息，真主跟他的一位士兵格斗，真主阴谋对付世人，真主是人类的化身等。这一切

在伊斯兰教来说，都是不能接受的。

以“安拉”作为真主的尊名，这反映出伊斯兰教极为强调对真主的信仰应是单纯的，这其实也是真主派来众多使者所传达的信息的精髓。如将真主的地位跟其他神灵联在一起，或将真主人格化，伊斯兰认为是很大的罪过，对此真主是不会宽恕的，虽然真主会宽恕其它形式的罪，但绝不会宽恕这一罪过的。

造物主的特性当然有别于受造之物。假如他的性质跟受造物相同，那么他便是尘世上的东西，自然也有了另一位造物主。因此，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像他一样。如果造物主不是尘世的，那么他必然是永恒的。但如果他是永恒的，他就无须依赖任何别的因素而存在。既然他并非依赖于任何别的因素而存在，在他之外也就没有其他原因使他继续存在。换言之，他是自给自足的。如果他不靠任何外物使他继续存在，他的存在自然是永无止境的了。因此，造物主是永恒不灭的：“他没有开始，也没有终结。”

他是自给自足的，也是自我维持的。用《古兰经》的原文说，也就是“给由目”。造物主不仅仅为造物而造物，他也保护他们，或使他们不复存在；他是受造物的最终操纵者。《古兰经》说：

“真主是创造万物的，也是监护万物的；天地的钥匙，只是他的。”（《古兰经》39：62—63）

“大地上的动物，没有一个不是由真主担负其给养的，没有一个不是真主知道其住所和贮藏处的。”（《古兰经》11：6）

（1）真主的特性

如果造物主是永恒的，他的特性也必是永恒的。他不会失掉一些特性而取得另一些新的特性。也就是说，他的特性是绝对的。具有如此绝对特性的造物主有可能超过一个吗？比方说，有可能有两个绝对全能的造物主吗？只要我们细想一下，就体会到这是不可能的。

下面两节《古兰经》文，对这点有扼要的阐述：

“真主没有收养任何儿子，也没有任何神灵与他同等；否则每个神灵必独占他所创造者，他们也必优胜劣败。”（《古兰经》23：91）

“除真主之外，假若天地间还有许多神灵，那么，天地必定破坏了。”（《古兰经》21：23）

（2） 真主独一

《古兰经》提醒我们，其他所谓神灵全都是假的。

对于那些崇拜人造之物的人，《古兰经》说：

“你们崇拜自己所雕刻的偶像吗？”（《古兰经》37：95）

“难道你们舍真主而把那些不能自主祸福者当作保佑者吗？”（《古兰经》13：16）

对于那些崇拜天体的人，《古兰经》便讲述了下面有关易卜拉欣的故事：

“当黑夜笼罩着他的时候，他看见一颗星宿，就说：‘这是

我的主。’当那颗星宿没落的时候，他说：‘我不爱没落的。’当他看见月亮升起的时候，他说：‘这是我的主。’当月亮没落的时候，他说：‘如果我的主没有引导我，那么，我必定会成为迷误者。’当他看见太阳升起的时候，他说：‘这是我的主；这是更大的。’当太阳没落的时候，他说：‘我的宗族啊！我对于你们所用来配主的事物，是无关系的。’”（见《古兰经》6：76—79）

（3）信众应有的态度

要成为一个穆斯林，亦即一位服从真主的人，必须相信真主是独一无二的，相信他是唯一的造物主，抚育者和给养者。单单这个信仰——后来被称为“涛海迪·入布比雅赫”——还不够。许多崇拜偶像者也都知道和相信只有至高无上的主才能做到这些事情。但这也不足以使他们成为穆斯林。除了“涛海迪·入布比雅赫”之外，我们还需要加上“涛海迪·乌鲁海雅赫”，也就是要确认：除了真主之外，没有其他值得崇拜的。这样，我们才可禁绝崇拜其他所谓神灵的事物。

认识了真主独一无二后，我们应对他常存信仰之心，绝不容许任何事物将自己引向否认真理的道路。

当信仰进入一个人的心灵，也就会触发某些精神状态，跟着会有所行动。这心理状态和行动合起来，便是真正信仰的明证。使者说：“信仰是深存在心底里的，但它是靠行动来证明的。”

这些精神状态之中，最重要的是感激真主。感激真主是崇拜（尔巴德）的精粹。

对主感恩是很重要的。不信主的人被称为(卡非雷),亦就是“否定真理的人”和“忘恩负义的人”。

一个人敬爱和感激真主,是因为真主给他许多恩典。他应该认识到,他的善行,无论在精神和形体上,都远远不及真主给他的神圣恩宠;因而他时刻都恐惧真主会在今世或后世责罚他,所以他敬畏主,恭顺于主、极谦逊地崇拜主。如果一个人心中每时每刻不警觉真主的存在,是不会有这种心理状态的。因此,时常记着真主是信仰的生命力,否则信仰的花朵便会凋谢和枯萎。

为了使人们对主常存感激之心,《古兰经》经常重复叙述真主的特性。下面所引的《古兰经》章节把真主的特性一并叙述。

“他是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全知幽玄的,他是至仁的,是至慈的。他是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君主。他是至洁的,是健全的,是保佑的,是见证的,是万能的,是尊严的,是尊大的。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他是超乎他们所用以配他的。”(《古兰经》59:22—24)

“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永生不灭的,是维护万物的;瞌睡不能侵犯他,睡眠不能克服他;天地万物都是他的;不经他的许可,谁能在他那里替人说情呢?他知道他们面前的事,和他们身后的事;除了他所启示的外,他们绝不能窥测他的玄妙;他的知觉,包罗天地。天地的维持,不能使他疲倦。他确是至尊的,确是至大的。”(《古兰经》2:255)

“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对于自己的宗教不要过分,对于真主不要说无理的话。麦西哈·尔撒——麦尔彦之子,只是真主的使者,只是他授予麦尔彦的一句话,只是从他发出的精

神；故你们当确信真主和他的使者，你们不要说三位。你们当停止谬说，这对于你们是有益的。真主是独一无二的主宰。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他绝无子嗣。天地万物只是他的。”（《古兰经》4：171）



你还在相信“伊斯兰靠刀剑传播”这一观念吗？
——查看下面的事实后，你会明白真相的：

伊 斯 兰 之 剑

从先知那里最早信仰这一“新”宗教的人是：圣妻海底彻，先知的仆人载德和 11 岁的堂弟阿里。

后来在麦加加入这一信仰的人中有：诚实商人艾卜·伯克尔，阿拉伯硬汉欧麦尔，腼腆生意人奥斯曼，先知勇敢的叔叔哈木宰和一个异教徒的家奴比俩里。他们确实未能抗拒过那富有魅力的剑——那来自谦恭而又孤独的先知的剑！不久，人数还极少的这一新信仰的信士们就被人逐出麦加（带着他们的“剑”）。在他们移居的城市麦地那，人们不但欢迎这些信使，同时也欢迎那把“剑”。它在那里从未停止劳作，它那磁石般的力量继续不断地将人们“吸引”过去，直到整个阿拉伯同享这一信仰。与当时其余的世界人口相比，阿拉伯民族只占一小部分。于是，这一小部分人决定将这把“剑”带到阿拉伯沙漠以外的地方去，带往罗马和波斯帝国，带往地中海沿岸，带往马拉巴海岸（印度西南海岸地区——译注），并带向遥远的东印度

群岛。人们接连不断地降服与这把剑，加入这一信仰。

那是何等锋利的“剑”呀！它仅仅征服了心灵；肉体则自动降服了。

那便是**真理之剑**，其光芒如同光明驱走黑暗一般地除去虚假。

这把剑已经变钝了吗？

不，它决没有变钝。

即便在今天，它依然继续深入无数男男女女的心灵，尽管那些喜欢使黑暗盛行的人们，出于自身的既得利益而进行种种无情的尝试，以便有可能剥夺人们美好的事物。

请读读下面的这些感受，由那同一把“剑”最近所降服了的人们的感受。他们来自不同国度，使用不同语言，有着不同的背景。同时向您提供他们目前的住址。也许您会问问他们被**真理之剑**所打动的感受。

① 利奥波德·韦斯(现为穆罕默德·阿萨德)：奥地利政治家、记者和作家；前《法兰克福报》驻外通讯员。《十字路上的伊斯兰》和《通往麦加之路》的作者，《古兰经》的译者。于1926年皈信伊斯兰。

“伊斯兰在我看来，就象是件完美的建筑作品。其所有部件构思和谐，又互为补充和支撑着。即无多余之处，又不缺这少那，是绝对平衡和屹然坚固的结晶。”

现住址：Br. Mohammad Asad

Dar Al—Andalus, 3 Library Ramp,

Gibraltar, Morocco(摩洛哥)

② 艾赫麦德·霍尔特:英国承包商。为探寻主的真理曾周游世界。用大量时间从事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探索与比较研究工作。于1975年皈依伊斯兰。

“‘伊斯兰之剑’不是用钢铁制成的。我是通过体会才知道这一点的,因为伊斯兰之剑深深打进了我自己的心灵。它没有带来灭亡,却孕育出新的生命;它带给人们一种意识,一种醒悟:人是什么,人是干什么的和人为何而生?”

现住址:Br. AHMED HOLT

23 Welland Garden, Perivale,

Middlesex UB6 8SZ, U. K. (英国)

③ 波哥旦·考潘斯基(现为波哥旦·艾涛拉赫·考潘斯基):美国籍波兰人,历史和政治哲学博士。有过一段迈向伊斯兰的有趣而又严峻的经历;曾两次(1968,1981年)遭波兰政府囚禁,于1974年皈信伊斯兰。

“我十二岁时,拒绝了不合逻辑和矛盾的教会信条。两年后,即1962年,我为阿尔及利亚穆斯林“穆扎黑丁”(Mujahideen)反对法国殖民主义者斗争的胜利而惊叹不已;那是第一支伊斯兰之“箭”……我走向古兰真理的道路漫长而又曲折不平。1974年,我参观了土耳其,并写了我的硕士生论文,是关于苏丹、开立夫苏利曼·堪奴尼对波兰王国政策方面的。在那里,我被一种人类中最优美的声音所震撼;那就是‘艾扎尼’——召人礼拜的唤礼声。我的头发竖起来了。一种无形的力量把我引向伊斯坦布尔古老的清真寺。含着笑,留有胡须的

土耳其老者在寺里教我洗‘乌苏利’——洗礼(即洁体礼,又称‘大净’,新入教者,须先行之——译注)。我含泪诵读了‘台善乎德’(即‘作证词’——译注)并做了第一次礼拜……,我的心智在一生中头一次轻松起来,我从心灵上感受到了安拉之爱的乐滋。因为,我是个穆斯林了……”。

现住址:Br. Bogdan Ataullah Kopanski

3013 Harrel Drive 203 Grand Prairie

Tx 75051 U. S. A(美国)

④ 温哥塔车拉目·阿迪亚(现为阿布笃拉赫·阿迪亚)印度知名的泰米尔作家和新闻记者。1982年获 T. N 政府颁发的“可来马满尼奖(文学大奖)”。于1987年皈依伊斯兰。

“在伊斯兰中,我找到了一些使人头痛的疑问的适当答案。这些疑问涉及到创造理论、妇女形象、宇宙的创造等等。先知的生活史极大地吸引了我,使我易于将之同世界上别的领袖人物及哲学相比较。”

现住址:Br. Abdullah Adiyar

1 Ashok Avenue, Rangarajapuram,

Kodambakkam, Madras, India(印度)

⑤ 赫伯特·霍包姆(现为艾敏·霍包姆):德国外交家、传教士和社会工作者。一位在世界各地为德国外交使团任职的知识分子。现为德国驻沙特大使馆文化参事。于1941年皈依伊斯兰。

“我在不同的生活制度下生活过,并有机会得以研究各种各样的思想体系,但最终得出的结论是:没有和伊斯兰一样完

美的思想体系；没有一种体系拥有一种高尚生活应具有的完美准则。惟有伊斯兰拥有这种准则；而那正是一切善良的人们都信奉它的原因之所在。伊斯兰不是理论化了的；它是讲求实践的。它意味着对真主意愿的完全顺服。”

现住址：Br. Aman Hobohm

Cultural Attache, German Embassy,

P. O. Box 8974, Riyadh-11492,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⑥ 加特·史蒂文斯(现为优素福·伊斯兰)：英国人，原为基督徒，世界著名流行歌星，于1973年皈依伊斯兰。

“仅靠个别差劲穆斯林——常在新闻媒介上渲染的人的行为来判断伊斯兰，是错误的做法。那就象把一辆小轿车断定为劣质车一样错误——如果其司机因醉酒而使车撞在墙上。伊斯兰在日常生活中，即在精神、心灵和肉体方面都引导着所有的人类。但我们必须找到这些指引的根源；那就是《古兰经》和先知的榜样。这样，我们才能看到伊斯兰的完美境界。”

现住址：Br. Yousuf Islam

Chairman, Muslim Aid, 3 Furlong Road,

London, N7, U. K. (英国)

⑦ 玛格丽特·马卡斯夫人(现为麦尔彦·扎米莱)：美国人，原为犹太教徒，散文作家、新闻记者，是个多产作家。于1962年皈依伊斯兰。

“伊斯兰道德准则和法律的权威来自全能的真主。在伊斯兰中，快乐和幸福来自一个人为了获救而负责地取悦于真主

的个人义务之中,是这种义务满足情感时的自然所得。伊斯兰总把义务强调在权利之上。惟有伊斯兰使我追求的绝对价值成为现实;也只有伊斯兰使我终于发现了一切真实、善良和美好的事物。它给人的生与死赋予意义和方向。”

现住址:Sister Maryam Jamilah

C/o. Mr. Mohammad Yusuf Khan,

Sant Nagar, Lahore, Pakistan (巴基斯坦)

⑧ 威尔福雷得·霍夫曼(现为穆拉德·霍夫曼):毕业天哈佛法学院的哲学博士;德国人;社会科学家和外交家,现为德国驻阿尔及利亚大使。于1980年信奉伊斯兰。

“有好几次,我曾试图用一种系统的方式,精确而又简明地写下在我看来不容置疑的所有哲理。我在这一尝试过程中认识到:那种典型的不可知论者(即对真主和物质以外的事物认为是不可知的。——译注)的态度是不明智的;人确实不能不作出信仰之决断;环绕我们周围的一切造化都是昭然若著的;伊斯兰毫无疑问地发现其自身与一切现实存在的极大的和谐。因此,我一点儿也不吃惊地意识到,我已经成长为一个穆斯林。那可是一步一步通过感受和思想而获得的,尽管我自己对此几乎尚未觉察。于是,只剩最后一步要走了:正式皈依。而今,我已是穆斯林了。我已经到达了。”

现住址:Br. Murad Hofman

Embassy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BP664, Alger-gare,

Algeria (阿尔及利亚)

⑨ 加西阿斯·克雷(现为穆罕默德·阿里·克雷):美国拳击手。曾三次获得世界重量级冠军。原为基督徒。于1965年皈依伊斯兰。

“我一生中有过许多美好的时刻。但在‘哈吉’(穆斯林的朝觐)期间,我站在阿拉法特山上时的那种感受,是最为独特的,我为这一无法描述的精神氛围而激动不已;因为,那里超过一百五十万的朝觐者们一齐祈求真主饶恕他们的过失,赐给他们最美的恩典。看到本属于不同肤色、种族和民族的人们;看到国王、政界要员和来自非常贫穷之国度的普通百姓,都一律裹着两块简朴的白布,毫无高低、贵贱之感受地礼拜真主时,那确是一次令人愉快的经历。那是伊斯兰平等观念的实际展示。”(于1989年7月15日在遮得赫(Jeddah)对《麦地那日报》的谈话。)

现住址:Br. Mohamed Ali Clay

1200E, 49St., Chicago, IL 60615

U. S. A. (美国)

这,便是几位被**伊斯兰之剑**所深深打动者的感受。

针对那种认为伊斯兰是以钢铁之剑(即强制)的方式使之普遍壮大的宣传,我们谨引述一些著名非穆斯林人士的评论,来驳斥那种毫无根据的说法:

1. 米·凯·甘地:“……我比以往变得更为信服:在那时的生活进程中,并不是靠刀剑能为伊斯兰赢得一席之地,而是依靠伊斯兰那坚不可破的可行性,靠那位先知的彻底谦让;对

他所承诺之事的审慎考虑；他对朋友和跟随者们的高度忠诚；依靠他那大无畏的精神，他那对上帝和事业的绝对忠贞。刀剑并没有把这一切带到他们面前，并靠它来克服每个困难。”

（《年轻印度》1924年）

2. 爱德华·吉朋：“穆罕默德一生最伟大的成功，完全靠没有刀剑的道德力量来完成。”

（《撒拉逊帝国史》1870年出版于伦敦）

3. 艾·斯·垂顿：“那种让穆斯林士兵一手持剑，一手持《古兰经》前进的描绘是非常错误的。”

（《伊斯兰》第21页 1951年出版于伦敦）

4. 迪·利斯·奥拉利：“然而，历史清楚地告诉我们，传说中穆斯林疯狂地横扫世界，持着利剑强迫被征服者接受伊斯兰，是部分历史学家曾重复过的非常荒谬的无稽之谈。”

（《十字路上的伊斯兰》第8页 1923年在伦敦出版）

5. 凯·斯·拉马奎史纳·饶：“我在这篇论文中要阐述的问题是较为容易的，因为，我们现在已普遍拒绝那种被歪曲了的历史，而且不必再花更多的时间来指出我们对伊斯兰如何如何的曲解了。如，伊斯兰与刀剑之说，现已不再值得一提的场合听到了。伊斯兰众所周知的原则在于：‘宗教绝无强迫’。”

（《穆罕默德：伊斯兰的先知》第4页 1989年出版于利雅得）

6. 詹姆斯·艾·密成纳：“历史上没有比伊斯兰传播更快的宗教了……西方人普遍相信这一宗教的蓬勃发展可能是由刀剑促成的。但是，没有一个现代学者接受那种观念，况且，《古兰经》已讲述了良知的自由（即人通过思考应该在是与非之间做出选择的自由。——译注）。”（《伊斯兰：被误解了的宗教》见1955年5月号《读者文摘》美国版）

7. 劳伦斯·依·布朗：“这些无懈可击的事实已摈除了曾在基督徒们的写作中广为散布的观念，即所谓穆斯林所到之处，均在刀剑之下威逼人们接受伊斯兰。”

（《伊斯兰的展望》1944年出版伦敦）

（本文在翻译过程中，略有删节。）

—— 穆罕默德·奴海·马志方 译）

